



银川市西夏区 人民政府公报

YINCHUAN SHI XIXIA Q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0

第2期(总第9期)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侯自强

副主任：蒋新泽

编委：杜亚楠 于颖

鄢颀 王亮

刘鹏

2020年第2期

(总第9期)

2020年8月5日出版

目 录

【区委办 政府办文件】

| | |
|--|----|
| 关于印发《西夏区 2020 年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要点》的通知 (银西党办〔2020〕22号)..... | 3 |
| 关于印发《西夏区 2020 年组织工作要点》的通知 (银西党办〔2020〕23号)..... | 9 |
| 关于兑现西夏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创星晋级结果奖金绩效和报酬待遇的通知 (银西党办〔2020〕24号)..... | 13 |
|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夏区 2020 年招商引资任务分解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党办〔2020〕32号)..... | 24 |
| 关于印发《西夏区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党办〔2020〕35号)..... | 30 |
|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和经济社会发展切实稳定和促进就业工作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20〕6号)..... | 32 |
|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夏区 2020 年农村人居环境 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西夏区 2020 年农村“厕所革命”实施 方案》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20〕7号)..... | 36 |
|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夏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20〕11号)..... | 44 |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目 录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西夏区 2020 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20〕14 号).....55

【 财经数据 】

西夏区财政专报 2019 年第九期.....62

西夏区财政专报 2019 年第十期.....62

西夏区财政专报 2019 年第十一期.....63

西夏区财政专报 2019 年第十二期.....64

主 编：蒋新泽

执行主编：杜亚楠 于 颖

鄢 颀

责任编辑：王 亮 刘 鹏

主 管：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主 办：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地 址：银川市西夏区行政中心

7 楼 718 室

邮 编：750021

电 话：(0951) 2078503

邮 箱：xxqzwgk001@163.com

网 址：<http://www.ycxia.gov.cn/zfgb/>

发送对象：各镇街，区直各委办局，直

属事业单位，垂直管理各单位，

各村（居、社区）

印 数：1000 份

期 号：2020 年第 2 期（总第 9 期）

准 印 证：宁银新出管（西）字〔2020〕

第 058 号

印 刷：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西夏区 2020 年宣传思想文化 工作要点》的通知

银西党办〔2020〕22 号

各镇街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垂直管理各单位：
《西夏区 2020 年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要点》已经区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 日

西夏区 2020 年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要点

2020 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开局之年，也是应对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坚决打赢防控阻击战的特殊之年，做好今年工作至关重要。西夏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全国、全区、全市宣传部长会议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银川市委十四届八次、九次全会和西夏区委三届六次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承担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为加快推进银川科技新城高质量发展，实现治理现代化、城市国际化、生态园林化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力量。

贯彻落实总体要求，重点要紧扣一条主线，把营造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的浓厚氛围作为贯穿全年的工作主线；抓实三个载体，把开展“宣传思想工作创新年”“法治建设加强年”“志愿服务

提升年”作为提升宣传思想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的重要载体；坚持四个着力，把着力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着力营造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浓厚氛围，着力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着力维护意识形态安全，作为提升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水平的重要支点；实施“十大工程”，把实施宣传思想文化“十大工程”作为推动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有依托、可考评、能落实的有力抓手。

一、深化理论武装，不断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

1. 聚焦明理明道，推动新思想武装头脑。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用科学创新理论占领思想阵地、打造信仰高地，筑牢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深入开展精读细研《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二、三卷）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问答》活动，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系统学、跟进学、联系实际学，真正做到学懂弄通做实。完善中心组学习巡听旁听、督学述学制度，建立区委中心组成

员包抓分管领域和镇街的学习机制，切实发挥“关键少数”的学习引领作用，全年中心组集中学习不少于12次，专题研讨不少于4次。

2. 聚焦入脑入心，做好新思想宣传阐释。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融媒体中心、百姓讲堂、市民学校等宣传思想阵地，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创新性开展对象化、分众化、差异化基层理论宣讲，采取专家线上讲习、社区“板凳会”、庭院宣讲、文艺“轻骑兵”等形式，推进党的创新理论“七进”活动，全年宣讲不少于400场次。探索建立理论宣讲工作管理、激励、督查、巡讲等制度，举办基层理论“微宣讲”大赛。建立“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推广使用考核制度，开展知识竞赛、征文比赛、经验交流会等活动，选树、发现一批可看可学、带动力强的示范学习组织，充分调动广大党员学习积极性，以全党大学习促进思想大发展。

3. 聚焦落地落实，推进新思想指导实践。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重要讲话精神，聚焦抓住“三个着力”重点任务，打好“三大攻坚战”，实施“三大战略”，守好“三条生命线”，紧扣“创新驱动策源地、葡萄酒特色产业的核心区、地方文化重点区”发展定位，加大自治区宣传思想文化调研课题阐释力度，推出一批有深度、接前沿、有价值的理论文章和创新案例。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紧密联系实际，推动理论成果转化为工作实践，为建设银川科技新城高质量发展提供理论支撑和成果引导。

二、强化风险意识，努力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

4. 健全工作机制，落实意识形态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实施维护意识形态安全托

底工程，推进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健全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协调联动、督查考核、追责问责工作机制，探索建立意识形态工作风险提示函制度，完善风险点台账，制定防范应对预案，及时解决排查出的问题。扎实做好自治区党委第三巡视组、银川市委第三巡察组及银川市意识形态专项检查反馈意见整改“后半篇”文章，巩固拓展整改成果。

5. 强化阵地管控，夯实意识形态工作基础。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原则，完善各类阵地审批备案、审核把关等制度，加强对各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展览会、博览会的审核报备，严格管好各类媒体网站、文化场所、景区景点以及文艺作品创作，确保意识形态阵地可管可控。加强对宗教场所和宗教思想传播的管理，加大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力度，不断深化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宣传教育，持续开展民族宗教领域专项整治，坚决抵御宗教极端思想渗透。

6. 树牢问题导向，扎实推进新闻出版工作。持续深化“扫黄打非”，切实抓好“正道”“清风”集中行动，扎实开展“清源”“净网”“固边”“护苗”“秋风”五大专项行动，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加强电影市场放映管理，深入实施公益电影放映工程。抓实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印刷复制、出版发行行业管理，推进全行业健康发展。推进企事业单位软件正版化工作，深入开展“剑网”专项整治行动，广泛开展版权宣传活动。鼓励支持实体书店发展，推进农家书屋服务效能提升，组织开展“书香浸润西夏”全民阅读活动。

三、推进媒体融合，积极营造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的浓厚氛围

7. 突出主题主线，打好宣传战役。牢牢把握“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主题主线，围绕中

央和区市党委、西夏区委重大决策部署，开展系列主题宣传、成就宣传、形势政策宣传和典型宣传，推出一批“强信心、聚民心、暖人心、筑同心”的精品力作，宣传各行各业、各条战线在建设银川科技新城、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打赢三大攻坚战、抗击疫情、扫黑除恶等方面的创新经验、典型事迹和感人故事，全力营造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舆论氛围，更好地鼓舞人心、凝聚力量。

8. 创新宣传形式，讲好西夏故事。用足用好“西夏发布”等新媒体矩阵平台，加强理念、内容、形式、方法、手段等创新，制作推出抖音、微视、H5、VR等反映西夏区高质量发展的优质新媒体产品，不断提升内容品质，多角度、多形式、全方位扩大西夏影响力，即时传播党的最新思想理论和西夏区落实党中央、区市党委决策部署的“好声音”。通过银川发布西夏区政务新媒体平台、西夏频道，及时传播西夏动态，解读相关政策，展示西夏发展成果，回应社会关切。

9. 深化媒体融合，提升服务能力。借助“互联网+大数据”优势，探索推出“媒体+互联网+X”服务，全面拓展“新闻+服务”“媒体+应用”功能，推广推介西夏区特色产品、特色旅游，不断提升西夏区知名度和美誉度。优化创新媒体管理运行体制，加强与银川市新闻传媒集团和区市新媒体运营团队合作，发挥西夏区企鹅新媒体学院和高校新媒体实践站作用，将融媒体中心建成专业院校社会实践、课题研究的实习基地，切实提高融媒体中心平台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和公信力。

10. 构建外宣格局，展示良好形象。统筹外宣资源，做好整合、联合、融合工作，加强与中央、自治区、银川市等主流媒体协调沟通，紧盯区市对外宣传重点，借船出海，发挥西夏区品牌优势，有组织地开展“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

质量发展”等一系列大型主题采访活动，拓宽外宣渠道，延伸外宣触角，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客户端、微信、微博等载体，构建多渠道、多层次、宽领域的大外宣工作格局，全面展示西夏区高质量发展良好形象。

四、把握正确导向，全力提升网络综合治理能力，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11. 强化正面宣传，有效引导网上主流思想舆论。充分利用网站媒体平台，精心做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以及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等宣传教育，抢占网上舆论阵地制高点。提升重大议题设置能力，围绕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守好三条生命线、聚焦“一高三化”重大主题，组织开展“贺兰山微博论坛”“网络媒体西夏行”等系列网上宣传活动。深入开展“争做中国好网民”工程、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引导自媒体参与重大宣传、网络评论等工作，传播网络正能量。

12. 统筹网上网下，提高网络舆情应对处置能力。围绕政治经济、民族宗教、生态环保、脱贫攻坚等重点领域开展互联网风险点梳理排查，健全风险防范预警机制，提前防范处置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强化网络舆情线下处置和线上回应主体责任，健全网络舆情信息收集研判、应对处置机制，全力做好重大活动、敏感节点、突发事件的网上舆情监测，做到负面舆情发现及时、研判准确、处置有效。加大舆情协同处置力度，及时回应网民关切诉求，有效化解网络舆情热点，走好网上群众路线。

13. 加强网络治理，全面提升管网治网水平。加强党务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严格执行《“@问政银川”微博矩阵运营管理办法》，全面规范新媒体平台监管，层层压实管理责任，严格审核把关发布内容，确保网络意识形态阵地可管可控。

从严管控有害信息，持续开展“清朗”“净网”“扫黄打非”等网络专项行动，依法依规清理整治网络谣言、涉“黄、赌、毒”等各类违法违规有害信息和网络平台账号，加大网络自媒体监管领域整治力度，引导网民积极举报网络违法内容和不良信息，持续净化网络环境。

五、弘扬主流价值，深入推进思想道德建设和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

14. 统筹整合资源，全面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按照有机构、有场地、有活动、有资料、有制度、有专人“六有”建设标准，统筹整合各类基层阵地资源，建立文明实践项目库，着力打造一批文明实践先行点、示范点，在适合开展志愿服务的公共场所和窗口单位选建一批文明实践点，积极构建四级文明实践网络，全面打造五大服务平台，切实打通组织群众、宣传群众、教育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15. 树立价值导向，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以实施《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为契机，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六进”活动，大力推进“四德”建设。强化道德模范的选树表彰宣传，加大礼遇帮扶力度，树立“德者有得”的价值导向。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帮助青少年“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推进“七五”普法宣传教育，充分发挥法治对道德建设的保障和促进作用。深化拓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广泛开展“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活动。

16. 对标任务要求，增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实效。对照《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指标要求，持续深化“六大攻坚行动”“十大惠民工程”，确保打赢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复牌翻身仗，高质量通过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测评验收。引导新经济组织、社会团体、民办机构和中介组织参与文明

单位创建。组织好新一届文明校园创建申报，确定一批全国、自治区、银川市文明校园重点培育对象。广泛开展“文明家庭”“最美家庭”等创建活动，推动形成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

17. 弘扬时代新风，全面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深化拓展移风易俗“十个一”工作载体，抓好“过筛子”排查问题的整改落实，发动群众革除陈规陋习，共建积极健康乡风民风。广泛开展乡风评议，切实发挥“一约四会”作用。持续开展扶贫扶志行动，把脱贫攻坚、致富兴业政策讲清楚讲明白，选树一批立足自身实现脱贫的奋进典型和带动他人共同脱贫的奉献典型，讲好“脱贫故事”，教育引导贫困群众实现物质和精神“双脱贫”。

18. 抓实工作载体，推进志愿服务规范化常态化制度化品牌化。组织干部职工和辖区居民全员注册成为志愿者，在公共场所和窗口单位建设一批示范性学雷锋志愿服务驿站。常态化开展“学习雷锋 共建文明”志愿服务月活动，推行“党员志愿者双报到”“镇街吹哨，部门报到”机制。强化志愿服务培训，提升志愿服务能力水平。将志愿服务作为行政单位及干部考核、提拔和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的重要依据。开展优秀志愿服务项目路演大赛和志愿服务项目“三个一批”工程，打造一批新的志愿服务项目品牌。

六、着眼以文化人，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新期待

19. 实施文化惠民，推动文化扶贫落到实处。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组织开展各类文化艺术培训，开设艺术讲座，鼓励区内文艺骨干、社会团体和广大群众投入文化作品创作，激发民间文艺团队创作热情。举办“广场文化季”“周末欢乐大舞台”“美丽乡村文化大集”“送戏下乡”“戏曲进校园”“文化送温暖”等文化惠民活动，让群众在多姿多彩的文化生活中充分了解脱贫富民政策，

激发脱贫内生动力。

20. 探索多方融合，做好文旅网络宣传推广。

探索公共文化服务机构与旅游公共服务机构深度融合，打破机构壁垒，实现区域联动，以数字文化产品制作中心为产品输出点，以镇街文化站为宣传管理点，以景区景点、农家乐、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为宣传推广点，形成“制作+管理+宣传”的建设模式，总体建成上下联通、覆盖全区的三级文旅网络宣传管理体系。

21. 提升品牌效应，助推传统文化传承发展。

继续举办贺兰山艺术节、诗词大会、农民丰收节等品牌活动，持续放大“全国文化先进县区”“中华诗词之乡”“中国贺兰砚之乡”品牌效应。不断挖掘西夏区老工业基地、大学城等文化内涵，深入开展诗词“八进”活动，提升“中华诗词之乡”创建成果，加强文物保护工程和贺兰砚技艺、刺绣、剪纸等非遗传承保护，推进非遗文创产品进景区、进展会，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

22. 发挥禀赋优势，持续推动文化产业发展。

充分发挥西夏区资源禀赋优势，巩固深化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成果，推进文化与旅游深度融合，重点发展西夏文化、葡萄酒文化旅游，建成集生态建设、文化旅游、文化创意、影视演艺、体育休闲娱乐、动漫游戏等为主导的文旅产业体系，积极申报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和国家级

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打造西部重要文化旅游集散地。

七、坚持强基固本，全面提升宣传思想文化干部队伍能力素质

23. 突出政治建设，切实加强党对宣传思想工作的领导。

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切实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把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党管媒体原则贯穿到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加大对意识形态、理论武装、新闻宣传、文明城市创建的督促检查，倒逼宣传思想工作主体责任落实，真正让制度贯彻执行有抓手、可追责。

24. 强化能力建设，打造过硬宣传思想文化队伍。

严格落实干部队伍能力提升工程，持续强化“四力”教育实践工作，以“三个载体”为抓手，深入开展专业人才梯队建设，做好区市宣传思想文化领域人才项目、奖补资金等评选推荐工作。通过线下集中培训与线上网络课堂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思想政治、业务技能培训，适时选调一批宣传文化干部跟班学习，切实强化宣传文化干部“六种能力”，努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本领高强、求实创新、能打胜仗的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队伍，全面推动西夏区宣传思想文化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名词解释】

1. **“十大工程”**：2020年全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十大工程”，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工程、决胜全面小康凝心聚力工程、宣传思想工作夯底筑基工程、思想道德建设引领工程、文化惠民工程、网络空间治理工程、外宣品牌塑造工程、维护意识形态安全托底工程、建规立制长效工程、干部队伍能力提升工程。

2. **“七进”活动**：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络。

3. **三个着力**：2016年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提出了“三个着力”，即着力推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着力保持社会和谐稳定、着力巩固和发展党的执政基础。

4. **三大攻坚战**：党的十九大提出，要坚决打好精准脱贫、污染防治、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三大攻坚战。

5. **三大战略**：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实施创新驱动、脱贫致富、生态立区三大战略。

6. **三条生命线**：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全会提出，要守好促进民族团结、维护政治安全、改善生态环境“三条生命线”。

7. **一高三化**：2019年11月13日，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在调研银川市时指出，银川是展示宁夏形象的窗口、引领宁夏发展的龙头、扩大宁夏开放的载体。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研究解决发展高质量、治理现代化、

城市国际化、生态园林化“一高三化”问题，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更大作为，在全区各项事业中走在前列、勇立潮头、作好表率。

8.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六进”活动**：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

9. **“四德”建设**：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

10. **移风易俗“十个一”工作载体**：建设“一栏”、发放“一份倡议书”、落实“一项承诺”、完善“一批规章”、设立“一部举报电话”、拍摄“一部微电影”、编排“一台文艺节目”、组织“一次大讨论”、开展“一项志愿服务”、选树“一批典型”。

11. **一约四会**：村规民约、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村民议事会和禁毒禁赌会。

12. **“三个一批”工程**：宣传推广一批品牌志愿服务项目、培育孵化一批品牌志愿服务项目、设计打造一批品牌志愿服务项目。

13. **“扫黄打非”五大专项行动**：“清源”“净网”“固边”“护苗”“秋风”五大专项行动是针对校园周边文化环境、出版物市场和规范新闻传播秩序、网络环境、印刷企业、文化市场等领域开展的“扫黄打非”排查整治工作。

14. **“四力”教育实践**：在宣传思想战线开展的增强脚力、眼力、脑力、笔力教育实践。

15. **宣传文化干部“六种能力”**：宣传文化干部的学习能力、政治能力、专业能力、执行能力、包容能力和自控能力。

关于印发《西夏区 2020 年组织工作要点》的通知

银西党办〔2020〕23 号

各镇党委，各街道党工委，区委各部委办，区直机关各党组（党工委），区直各委局办、各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党支部：

现将《西夏区 2020 年组织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 日

西夏区 2020 年组织工作要点

2020 年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全国、全区、全市组织部长会议精神，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全面贯彻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市委十四届九次全会和西夏区委三届六次全会决策部署，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落实“发展高质量、治理现代化、城市国际化、生态园林化”目标要求，守好“三条生命线”，以“党建铸魂促发展、为民服务解难题”为载体，着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着力健全和落实科学精准的选贤任能制度、科学严密的组织制度、科学有效的人才制度，推动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为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决战脱贫攻坚，奋力开创银川科技新城高质量发展新局面，确保与全区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一、突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落实，着力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

1. 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论述摘编等，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对宁夏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走深走心走实。

2. 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坚持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和全体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制定贯彻落实持续学、跟进学长效机制的各项措施。常态化组织开展“三个重温、四项教育”理想信念教育活动，强化落实经常性检视整改各种违背初心使命问题的长效机制、经常性调研走访和联系服务群众制度，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不断坚守使命、担当使命。

3. 强化干部教育培训。大力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培训计划，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干部教

育培训的必修课。把十九届四中全会、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和市委十四届九次全会精神纳入各类培训，持续抓好干部教育培训、基层党组织书记全覆盖轮训、党务工作者集中培训，加强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教育培训，办好区管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集中培训，统筹抓好基层党员干部培训，推动全会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实化于效。

4. 持续抓好巡视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持之以恒抓好中央和区市巡视巡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等反馈问题整改，严格按照整改清单，盯着抓、坚决改，确保圆满完成2020年整改任务。健全巩固整改成效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巩固提升整改成效。

二、突出选贤任能制度落实，着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

5. 树立讲政治重实绩的用人导向。认真贯彻落实《2019—2023年全国党政领导班子建设规划纲要》，严格落实自治区、银川市实施细则的具体措施，坚持新时期好干部标准和“五个过硬”要求，围绕银川科技新城高质量发展要求考察识别、选拔使用干部。建立健全一线考察干部工作机制，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干部考察识别工作，优先使用在疫情防控等一线岗位勇于担当、迎难而上、堪当重任、表现优秀的干部。建立健全干部工作实绩档案，不定期收集干部基础档案清单、社会现实表现清单、负面清单，结合干部一贯表现和一时表现对比分析、相互印证，为考准考实干部提供依据。

6. 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着力提升干部能力素质，围绕“守好三条生命线”“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和“一高三化”目标要求，聚焦重点领域、中心工作，采取集中培训和点名调训相结合的方式，选派干部参加一批有质有效

的专题培训班，增强干部能力素质和斗争本领。持续做好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分析研判盘点工作，建立健全领导班子功能结构模型，根据干部成长经历、专业特长、个性特点、培养方向分类建立数据库，为选准用顺干部提供遵循。制定年轻干部培养计划，突出政治教育、政治训练，开展年轻干部能力提升大培训和技能大比武等活动，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择优选派一批年轻干部到乡镇街道、信访维稳、征地拆迁、环境整治等吃劲岗位任职和挂职锻炼，对政治过硬、历练扎实、表现突出的干部大胆使用。做好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调研工作，为选优配强领导班子打好基础。精准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积极做好县乡领导班子换届准备工作。

7. 加大干部正向激励。坚持把敢不敢扛事、愿不愿做事、能不能成事作为识别干部、评判优劣、奖惩升降的重要标准，为干事创业有冲劲、攻坚克难有想法、勤于钻研有深度、忠于职守有耐性的干部提供干事创业平台。认真落实中央和区市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各项举措，完善落实职级晋升、嘉奖记功、健康疗养等激励措施，按照“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完善容错纠错和函询谈话工作机制，积极稳妥重新使用受处分期满表现优秀的干部。关心关爱疫情防控一线干部。

8.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公务员队伍。落实自治区深入推进公务员分类管理有关规定，推行综合管理类、行政执法类、专业技术类公务员分类管理。按规定做好公务员登记、考核、晋升晋级、奖惩、调任及全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重新认定和“两项改革”人员过渡登记分流（划转）等工作，选调一批专业匹配、能力突出的公务员，丰富公务员队伍专业结构。完善基层公务员培养选拔机制，修订西夏区公务员平时考核办法，健全考核奖惩机制，持续推进公务员管理信息化建设。

9. 加强干部日常管理监督。制定干部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立与纪委监委、政法、统战、巡察、信访、审计等部门的信息共享体系，把干部监督工作与巡视巡察、扫黑除恶、党员信教专项整治等工作结合起来，增强干部监督合力。严格落实“凡提四必”和“双签字”制度，扎实做好“一报告两评议”和全程纪实工作，对干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函询诫勉。做实做细国有企业事业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工作，用好用活数字化成果，切实发挥干部人事档案在服务从严管理干部和精准科学选人用人中的基础作用。

10. 用心用情做好老干部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干部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老干部思想政治引领，开展“离退休干部党建质量提升年”活动，推进“三缘型”党组织建设，引导离退休老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充分发挥老干部在文明城市创建、扶贫帮困、关心下一代等方面的独特优势，做好“银耀银川”志愿服务工作。认真落实上级部门各项老干部有关政策，配套推出相关服务举措，切实提高老干部工作质量。

三、突出基层组织体系建设，着力增强各级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

11. 健全党建引领城乡基层治理体系。代区委制定《西夏区推进党建引领城乡居民小区治理工作的意见》，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城市居民小区党组织的方案（试行）》，积极构建镇（街）党（工）委、社区党总支（党支部）、居民小区党支部、党小组、楼栋党员睦邻点纵向管理，建立健全“小区吹哨、党员报到”机制和事项清单，组织在职党员到居住地和包扶社区（村）“双报到”，明确党员责任区，建立居民小区议事协调、多方力量共建共治、党组织联动服务、小区治理督查评估4项机制，进一步加强小区党组织建设，打通小区

治理的“神经末梢”。全面落实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居）主任“一肩挑”，严格落实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县级联审办法。坚持村级重大事项“四议两公开”制度，加强村党组织对重大事项、重点工作、重要问题的讨论决定。建立防范和整治“村霸”问题长效机制，以制度成果巩固和夺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面胜利。

12. 推动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落地见效。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持续加强“五个基本”（队伍、阵地、制度、活动、保障）工作。严格落实“五室一站”要求，共享开放党群活动阵地，发挥好社区党校作用，进一步增强阵地使用的计划性，定期公示更新党群阵地活动内容，使之成为为民服务的窗口、群众议事的核心。认真落实“星级化”管理办法，按照“建强先进支部、扩大中间支部、提升后进支部”的要求，常态化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巩固提高整顿成果。推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基本组织制度全面落实。强化基层党组织书记教育、管理、监督和考核，坚决调整不胜任、不称职的党组织书记。开展党务工作者职业化选聘工作，提升党务工作者专业化素质。

13. 推进各领域基层党建工作全面过硬。以“党建铸魂促发展、为民服务解难题”为载体，全面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在农村领域，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深入推进“三大三强”行动和“两个带头人”工程，根据银川市“抓乡促村、整乡推进、整县提升”示范县创建行动要求，制定“强镇、富村、育新”计划，开展“百雁”行动，为村“两委”班子换届储备人才。加强两镇、涉农街道领导班子建设，选优配强党（工）委书记，调优选强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加大涉农社区组织帮扶力度，全面推进，全面加强。加强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申报与实施，完善管理制度，

继续推行村党支部领办创办合作社，创新村企共建、村社联合、社企合作模式，拓宽增收致富渠道，力争2020年底实现2个空壳村集体经济有收入，20万元以上的村不少于70%，50万元以上的村不少于5个。在机关领域，开展机关党建“巩固年”活动，持续推进“三强十一严”工程，创建“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模范机关，围绕文明城市创建、科技新城建设打造机关党建品牌“示范工程”。在企业和社会组织领域，落实《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切实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以“六抓六促六强化”为抓手，深入实施“五强五促”行动，依托枢纽型企业建立党组织。借助银川中关村创新中心集聚效应，推进“互联网+党建”“区内优质党建资源大联盟平台”“小个专”党建，打造融管理、教育、宣传、服务“四位一体”且开放共享的智慧党建平台。

14. 加强党员发展教育管理。注重在疫情防控一线发现、发展党员。排查整顿农村发展党员违规违纪问题。持续整治党员信仰宗教和参与宗教活动问题，做好2020年申请朝觐人员资格联审联控工作。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理顺党员组织关系。完善社区党校建管用机制，建立西夏区党员教育资源库，推进党员教育信息化建设，最大限度破解党员教育管理难的问题。修订党员评星定格办法。严格落实党内关怀帮扶政策，加大对困难党员关怀帮扶力度。

15. 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在疫情防控中的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广泛组织动员西夏区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全力投身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大力发扬不畏艰险、无私奉献精神，坚定站在疫情防控第一线。统一组织社区（农村）工作力量，形成群防群治、联防联控工作合力，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

对在疫情防控一线表现突出的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党员和战“疫”模范进行推选表彰，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四、聚焦银川科技新城建设，着力集聚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优秀人才

16. 落实人才新政，激发人才队伍活力。用足用活现有人才引育政策，创新“周末工程师”“候鸟式专家”“假日专家”等人才柔性引进使用机制，搭建人才干事创业平台，吸引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向西夏区集聚。做好人才盘点工作，摸清人才资源底数、人才结构、专业素质、岗位匹配度等，建立人才信息库，有序推进人才分类评价，为进一步发现使用、培养引进、评价奖励、服务保障等奠定基础。制定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细则，构建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积极作为的人才工作格局。

17. 围绕重点产业，加大引才育才力度。聚焦互联网+数字经济、葡萄酒、全域旅游、新材料等产业领域，以“人才+项目”为载体，重点推进中关村双创园平台、葡萄产业数字化服务平台等项目建设，用好“首都带首府、海淀带西夏”人才合作机制。做好青年拔尖、高精尖缺、学术技术带头人等申报认定工作，培育引进一批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引领学科发展、带动产业转型的领军人才。分类优化人才培养体系，实施西夏英才引领、青年创新创业培育、重点领域专业技术人才培养等计划，为我区各项事业发展培养储备一批可用人才。深入挖掘西夏区教育发展联盟成员单位的人才资源优势，引导企事业单位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结对共建，不断深化人才交流合作。

18. 加强政治引领，优化爱才敬才环境。建立党政领导干部联系服务专家制度，开展爱国主义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休假疗养、重要节日慰问等活动。实施“西夏英才”推荐评选表彰，

选树一批优秀人才典型，努力营造尊贤爱才氛围。强化人才服务保障各项举措、制度的落实，推进高端人才社区建设，做好人才公寓管理工作，实施创新型大学生宜居工程，为人才提供子女入学、配偶安置、住房保障等服务，不断提升人才服务水平。

五、强化新时代组织部门自身建设，着力打造风清气正的政治机关

19. 强化政治建设，提升政治素质。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认真贯彻落实上级组织部门《加强新时代组织部门和组工干部自身建设的意见》，引导组工干部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政治担当推动西夏区组织工作高质量发展。抓实组工干部政治理论学习，带头落实组织生活制度，确保党内政治生活在组织部门率先严起来、实起来。

20. 强化专业建设，提升能力水平。实施组工

干部轮训计划，坚持晨学制度化常态化，夯实组工干部精通政策、文稿写作、调查研究、督查落实四项基本功。充分利用区市各类培训班，结合业务培训，不断提高组工干部观察问题能力、综合分析能力、调查研究能力、解决问题能力。

21. 强化作风建设，提升职业形象。坚持从严治部、从严律己、从严带队，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加强内部管理制度建设，用制度管人管事。加强和改进作风建设，强化纪律意识和规矩教育，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履行职责。完善落实重点工作挂图作战、重点项目挂牌督战、重点问题提级督办、重点任务跟踪督查、组工干部带头示范抓落实等机制，提高抓落实的能力，推动组织工作创新创优、提质增效。

关于兑现西夏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创星晋级结果奖金绩效和报酬待遇的通知

银西党办〔2020〕24号

各镇党委，各街道党工委，区委各部委办，区直机关各党组（党工委），区直各委局办、各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党支部，各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支部：

为全面提升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强化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按照《银川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星级化”管理的实施办法》《西夏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创星晋级管理考核办法》（银西党办发〔2017〕139号）文件精神，2019年12月中旬组织部集中对农村、城市、机关、企业、社会组织领域党组织进行年终考核。西夏区2019年度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创星晋级结果已经于

2020年3月26日区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就兑现镇（街）、村（社区）、机关及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一次性奖金，村干部2020年绩效补贴等通知如下：

一、考核结果

（一）镇（街）党（工）委创星晋级：9个镇（街）党（工）委中，评定为四星级的3个，三星级5个，二星级1个（详见附件1）。

（二）村级党组织创星晋级：19个村级党组织中，评定为四星级的5个，三星级6个，二星级5个，一星级3个（详见附件2）。

(三) 社区党组织创星晋级：61 个社区党组织中，推荐市委考核评定为五星级的 1 个（如未能通过市委考核，仍享受原星级待遇），四星级 10 个，三星级 27 个，二星级 21 个，一星级 2 个（详见附件 3）。

(四) 机关单位党组织创星晋级：40 个机关党组织中，评定为三星级的 21 个，二星级 13 个，一星级 6 个（详见附件 4）。

(五) 非公经济组织党组织创星晋级：36 个非公经济组织独立党组织中，评定三星级的 5 个，二星级 5 个，一星级 18 个，不定等次 8 个（详见附件 5）。

(六) 国有企业党组织创星晋级：二星级 2 个（详见附件 6）。

(七) 社会组织党组织创星晋级：10 个社会组织独立党组织中，评定为三星级的 2 个，二星级 5 个，一星级 3 个（详见附件 7）。

二、兑现标准及数量

根据银川市、西夏区创星晋级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坚持以奖代补用于党建工作经费，四星级镇、街道党（工）委一次性奖励 8 万元，三星级一次性奖励 5 万元，二星级一次性奖励 3 万元；三星级机关党组织一次性奖励 1.2 万元，二星级一次性奖励 0.75 万元；三星级非公企业党组织一次性奖励 1.2 万元，二星级一次性奖励 0.75 万元；二星级国有企业党组织一次性奖励 0.75 万元；二星级社会组织党组织一次性奖励 0.75 万元。

2. 2020 年农村干部生活补贴分为基础补贴、绩效补贴、职务补贴三部分，其中基础补贴和职务补贴按月足额发放，绩效补贴于 2021 年初一次性核发（详见附件 8）。

3. 社区“两委”班子成员报酬待遇以评星定级

结果按四岗十八级由民政局核算发放。

三、要求

1. 民政局负责核实社区（村）“两委”及网格员基本情况、工资账号等信息；

2. 基层服务型党组织以奖代补资金由财政局核拨组织部，组织部统一发放并监督使用；

3. 镇（街）党（工）委奖励经费用于小区党支部建设，开展与党建有关的宣传、志愿活动；机关党组织奖励经费用于模范机关、党建示范品牌创建、阵地建设、党员教育管理等工作；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奖励经费用于阵地建设、党员教育培训等工作。

4. 新评定为四星级的社区党组织书记每月定额补助 200 元，由本级财政列支。被降级的四星级社区党组织书记，免去街道党工委委员的职务，不再享受 200 元定额补助。

附件：1. 西夏区镇街党（工）委创星晋级评定结果

2. 西夏区村级党组织创星晋级评定结果

3. 西夏区社区党组织创星晋级评定结果

4. 西夏区机关单位党组织创星晋级评定结果

5. 西夏区非公经济组织党组织创星晋级评定结果

6. 西夏区国有企业党组织创星晋级评定结果

7. 西夏区社会组织党组织创星晋级评定结果

8. 西夏区村干部月生活补贴测算表（2020 年）（略）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 日

附件 1

西夏区镇街党（工）委创星晋级评定结果

（共计 9 个党（工）委，晋级后四星级 3 个，三星级 5 个，二星级 1 个）

| 序号 | 党（工）委名称 | 2017 年评定星级 | 2018 年 评定星级 | 2019 年 评定星级 | 备注 |
|----|------------|------------|----------------|----------------|----|
| 1 | 镇北堡镇党委 | 三星级 | 三星级 | 四星级 | |
| 2 | 北京西路街道党工委 | 三星级 | 三星级 | 四星级 | |
| 3 | 文昌路街道党工委 | 三星级 | 三星级 | 四星级 | |
| 4 | 兴泾镇党委 | 二星级 | 二星级 | 三星级 | |
| 5 | 朔方路街道党工委 | 二星级 | 三星级 | 三星级 | |
| 6 | 宁华路街道党工委 | 二星级 | 二星级 | 三星级 | |
| 7 | 怀远路街道党工委 | 一星级 | 二星级 | 三星级 | |
| 8 | 西花园路街道党工委 | 二星级 | 三星级 | 三星级 | |
| 9 | 贺兰山西路街道党工委 | 一星级 | 一星级 | 二星级 | |

附件 2

西夏区村级党组织创星晋级评定结果

(共计 19 个党组织, 晋级后四星级 5 个, 三星级 6 个, 二星级 5 个, 一星级 3 个)

| 序号 | 所属党(工)委名称 | 党支部名称 | 2017年 评定星级 | 2018年 评定星级 | 2019年 拟评定星级 | 备注 |
|----|------------|---------|---------------|---------------|----------------|----|
| 1 | 镇北堡镇党委 | 昊苑村党支部 | 三星级 | 三星级 | 四星级 | |
| 2 | 贺兰山西路街道党工委 | 同阳新村党支部 | 三星级 | 三星级 | 四星级 | |
| 3 | 镇北堡镇党委 | 华西村党支部 | 四星级 | 四星级 | 四星级 | |
| 4 | 兴泾镇党委 | 兴盛村党支部 | 三星级 | 四星级 | 四星级 | |
| 5 | 镇北堡镇党委 | 团结村党支部 | 三星级 | 四星级 | 四星级 | |
| 6 | 镇北堡镇党委 | 镇北堡村党支部 | 二星级 | 三星级 | 三星级 | |
| 7 | 贺兰山西路街道党工委 | 同庄村党支部 | 三星级 | 三星级 | 三星级 | |
| 8 | 兴泾镇党委 | 十里铺村党支部 | 三星级 | 三星级 | 三星级 | |
| 9 | 兴泾镇党委 | 西干村党支部 | 三星级 | 三星级 | 三星级 | |
| 10 | 镇北堡镇党委 | 德林村党支部 | 二星级 | 二星级 | 三星级 | |
| 11 | 贺兰山西路街道党工委 | 三闸村党支部 | 二星级 | 二星级 | 三星级 | |
| 12 | 贺兰山西路街道党工委 | 顾家桥村党支部 | 二星级 | 一星级 | 二星级 | |
| 13 | 贺兰山西路街道党工委 | 良渠稍村党支部 | 二星级 | 二星级 | 二星级 | |
| 14 | 兴泾镇党委 | 黄花村党支部 | 一星级 | 一星级 | 二星级 | |
| 15 | 兴泾镇党委 | 泾河村党支部 | 二星级 | 二星级 | 二星级 | |
| 16 | 贺兰山西路街道党工委 | 芦花村党支部 | 零星级 | 一星级 | 二星级 | |
| 17 | 兴泾镇党委 | 泾华村党支部 | 一星级 | 二星级 | 一星级 | |
| 18 | 怀远路街道党工委 | 富宁村党支部 | | 零星级 | 一星级 | |
| 19 | 怀远路街道党工委 | 银西村党支部 | | 零星级 | 一星级 | |

附件 3

西夏区社区党组织创星晋级评定结果

(共计 61 个党组织, 晋级后五星级 1 个, 四星级 10 个, 三星级 27 个, 二星级 21 个, 一星级 2 个)

| 序号 | 所属党工委名称 | 党支部名称 | 2017 年 评定星级 | 2018 年 评定星级 | 2019 年 拟评定星级 | 备注 |
|----|------------|-----------|----------------|----------------|-----------------|----|
| 1 | 文昌路街道党工委 | 共享社区党总支 | 四星级 | 四星级 | 五星级 | |
| 2 | 贺兰山西路街道党工委 | 盈北社区党支部 | 三星级 | 四星级 | 四星级 | |
| 3 | 北京西路街道党工委 | 地矿局社区党支部 | 四星级 | 四星级 | 四星级 | |
| 4 | 朔方路街道党工委 | 恩和社区党支部 | 四星级 | 四星级 | 四星级 | |
| 5 | 北京西路街道党工委 | 星光巷社区党支部 | 四星级 | 四星级 | 四星级 | |
| 6 | 怀远路街道党工委 | 八一社区党支部 | 四星级 | 四星级 | 四星级 | |
| 7 | 北京西路街道党工委 | 育林巷社区党支部 | 四星级 | 四星级 | 四星级 | |
| 8 | 文昌路街道党工委 | 翟靖巷社区党支部 | 四星级 | 四星级 | 四星级 | |
| 9 | 西花园路街道党工委 | 惠民社区党支部 | 三星级 | 四星级 | 四星级 | |
| 10 | 宁华路街道党工委 | 宁朔南路社区党支部 | 三星级 | 四星级 | 四星级 | |
| 11 | 朔方路街道党工委 | 玫瑰园社区党支部 | 三星级 | 三星级 | 四星级 | |
| 12 | 西花园路街道党工委 | 燕宝社区党总支 | 四星级 | 四星级 | 三星级 | |
| 13 | 西花园路街道党工委 | 沁园社区党支部 | 三星级 | 三星级 | 三星级 | |
| 14 | 朔方路街道党工委 | 梧桐社区党支部 | 三星级 | 三星级 | 三星级 | |
| 15 | 朔方路街道党工委 | 217 社区党支部 | 三星级 | 三星级 | 三星级 | |
| 16 | 宁华路街道党工委 | 兴磷社区党支部 | 三星级 | 三星级 | 三星级 | |
| 17 | 西花园路街道党工委 | 橡民社区党支部 | 三星级 | 三星级 | 三星级 | |
| 18 | 西花园路街道党工委 | 花半里社区党支部 | 三星级 | 三星级 | 三星级 | |
| 19 | 宁华路街道党工委 | 宁华园社区党总支 | 三星级 | 三星级 | 三星级 | |
| 20 | 西花园路街道党工委 | 兴洲苑社区党支部 | 一星级 | 二星级 | 三星级 | |
| 21 | 朔方路街道党工委 | 同心苑社区党支部 | 三星级 | 三星级 | 三星级 | |
| 22 | 宁华路街道党工委 | 农垦建社区党支部 | 四星级 | 三星级 | 三星级 | |
| 23 | 北京西路街道党工委 | 金波路社区党支部 | 三星级 | 三星级 | 三星级 | |
| 24 | 朔方路街道党工委 | 宁安社区党支部 | 三星级 | 三星级 | 三星级 | |
| 25 | 文昌路街道党工委 | 荷花苑社党支部 | 三星级 | 三星级 | 三星级 | |
| 26 | 怀远路街道党工委 | 赛马社区党支部 | 三星级 | 三星级 | 三星级 | |
| 27 | 怀远路街道党工委 | 金阳社区党支部 | 二星级 | 二星级 | 三星级 | |
| 28 | 兴泾镇党委 | 泾华园社区党支部 | 一星级 | 二星级 | 三星级 | |

| 序号 | 所属党工委名称 | 党支部名称 | 2017年 评定星级 | 2018年 评定星级 | 2019年 拟评定星级 | 备注 |
|----|------------|-------------|---------------|---------------|----------------|----|
| 29 | 北京西路街道党工委 | 纺苑社区党支部 | 三星级 | 三星级 | 三星级 | |
| 30 | 贺兰山西路街道党工委 | 学院社区党总支 | 二星级 | 二星级 | 三星级 | |
| 31 | 贺兰山西路街道党工委 | 书香苑社区党支部 | 三星级 | 三星级 | 三星级 | |
| 32 | 宁华路街道党工委 | 平吉堡社区党支部 | 二星级 | 二星级 | 三星级 | |
| 33 | 文昌路街道党工委 | 艺术巷社区党总支 | 三星级 | 三星级 | 三星级 | |
| 34 | 文昌路街道党工委 | 宁朔北路党总支 | 二星级 | 二星级 | 三星级 | |
| 35 | 贺兰山西路街道党工委 | 伊地社区党支部 | 三星级 | 三星级 | 三星级 | |
| 36 | 宁华路街道党工委 | 园林场社区党支部 | 三星级 | 三星级 | 三星级 | |
| 37 | 西花园路街道党工委 | 梦园社区党支部 | 三星级 | 三星级 | 三星级 | |
| 38 | 文昌路街道党工委 | 同安苑社区党支部 | 二星级 | 三星级 | 三星级 | |
| 39 | 北京西路街道党工委 | 建设巷社区党支部 | 一星级 | 二星级 | 二星级 | |
| 40 | 怀远路街道党工委 | 农牧场社区党支部 | 二星级 | 二星级 | 二星级 | |
| 41 | 西花园路街道党工委 | 兴洲南路社区党支部 | 二星级 | 二星级 | 二星级 | |
| 42 | 西花园路街道党工委 | 福利巷社区党支部 | 二星级 | 二星级 | 二星级 | |
| 43 | 西花园路街道党工委 | 舜天园社区党支部 | 二星级 | 二星级 | 二星级 | |
| 44 | 文昌路街道党工委 | 文昌南路社区党总支 | 二星级 | 二星级 | 二星级 | |
| 45 | 北京西路街道党工委 | 机床厂社区党支部 | 二星级 | 二星级 | 二星级 | |
| 46 | 镇北堡镇党委 | 华西社区党支部 | 一星级 | 一星级 | 二星级 | |
| 47 | 北京西路街道党工委 | 文萃南社区党支部 | 一星级 | 一星级 | 二星级 | |
| 48 | 西花园路街道党工委 | 锦润社区党支部 | 二星级 | 二星级 | 二星级 | |
| 49 | 北京西路街道党工委 | 幸福巷社区党支部 | 二星级 | 二星级 | 二星级 | |
| 50 | 文昌路街道党工委 | 文昌北路社区党总支 | 二星级 | 二星级 | 二星级 | |
| 51 | 朔方路街道党工委 | 宁大社区党支部 | 一星级 | 二星级 | 二星级 | |
| 52 | 贺兰山西路街道党工委 | 芦花洲社区党支部 | 一星级 | 二星级 | 二星级 | |
| 53 | 朔方路街道党工委 | 正茂社区党支部 | 一星级 | 二星级 | 二星级 | |
| 54 | 西花园路街道党工委 | 西花园社区党支部 | 一星级 | 二星级 | 二星级 | |
| 55 | 西花园路街道党工委 | 康庄社区党支部 | 零星级 | 一星级 | 二星级 | |
| 56 | 怀远路街道党工委 | 艺校社区党支部 | 二星级 | 二星级 | 二星级 | |
| 57 | 朔方路街道党工委 | 文怀社区党支部 | 二星级 | 二星级 | 二星级 | |
| 58 | 兴泾镇党委 | 民生社区党支部 | 一星级 | 一星级 | 二星级 | |
| 59 | 兴泾镇党委 | 兴顺苑社区党支部 | 零星级 | 一星级 | 二星级 | |
| 60 | 贺兰山西路街道党工委 | 南梁社区党支部 | 一星级 | 零星级 | 一星级 | |
| 61 | 贺兰山西路街道党工委 | 芦花台园林场社区党支部 | 零星级 | 零星级 | 一星级 | |

附件 4

西夏区机关单位党组织创星晋级评定结果

(共计 40 个党组织, 晋级后三星级 21 个, 二星级 13 个, 一星级 6 个)

| 序号 | 党支部名称 | 2017 年 评定星级 | 2018 年 评定星级 | 2019 年 拟评星定级 | 备注 |
|----|-----------------|----------------|----------------|-----------------|----|
| 1 | 党办党支部 | 三星级 | 三星级 | 三星级 | |
| 2 | 人大机关党支部 | 三星级 | 三星级 | 三星级 | |
| 3 | 政办党支部 | 三星级 | 三星级 | 三星级 | |
| 4 | 政协机关党支部 | 三星级 | 三星级 | 三星级 | |
| 5 | 纪委党支部 | 三星级 | 三星级 | 三星级 | |
| 6 | 组织部党支部 | 三星级 | 三星级 | 三星级 | |
| 7 | 统战部工商联党支部 | 二星级 | 三星级 | 三星级 | |
| 8 | 法院机关党委 | 三星级 | 三星级 | 三星级 | |
| 9 | 公安分局机关党支部 | 二星级 | 三星级 | 三星级 | |
| 10 | 民政局党支部 | 二星级 | 三星级 | 三星级 | |
| 11 | 人社局党支部 | 三星级 | 三星级 | 三星级 | |
| 12 | 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机关党支部 | 三星级 | 三星级 | 三星级 | |
| 13 | 统计局党支部 | 二星级 | 三星级 | 三星级 | |
| 14 | 审计局党支部 | 二星级 | 三星级 | 三星级 | |
| 15 | 综合执法局机关党支部 | 三星级 | 三星级 | 三星级 | |
| 16 | 审批服务管理局党支部 | 二星级 | 三星级 | 三星级 | |
| 17 | 宣传部党支部 | 二星级 | 二星级 | 三星级 | |
| 18 | 政法委党支部 | 一星级 | 二星级 | 三星级 | |
| 19 | 发改局党支部 | 二星级 | 二星级 | 三星级 | |
| 20 | 司法局党支部 | 二星级 | 二星级 | 三星级 | |
| 21 | 自然资源局党支部 | 二星级 | 二星级 | 三星级 | |
| 22 | 检察院党总支 | 三星级 | 三星级 | 二星级 | |
| 23 | 老干部党工委机关党支部 | 二星级 | 二星级 | 二星级 | |
| 24 | 残联党支部 | 二星级 | 二星级 | 二星级 | |
| 25 | 教育局机关党支部 | 二星级 | 二星级 | 二星级 | |
| 26 | 财政局党支部 | 二星级 | 二星级 | 二星级 | |

| 序号 | 党支部名称 | 2017年 评定星级 | 2018年 评定星级 | 2019年 拟评星级 | 备注 |
|----|-----------------|---------------|---------------|---------------|-------|
| 27 | 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党支部 | 二星级 | 二星级 | 二星级 | |
| 28 |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机关党支部 | 二星级 | 二星级 | 二星级 | |
| 29 |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党支部 | 二星级 | 二星级 | 二星级 | |
| 30 | 卫生健康局党支部 | 二星级 | 二星级 | 二星级 | |
| 31 | 应急管理局党支部 | 一星级 | 二星级 | 二星级 | |
| 32 | 银川公铁物流服务中心机关党支部 | 二星级 | 一星级 | 二星级 | |
| 33 | 编办党支部 | 一星级 | 一星级 | 二星级 | |
| 34 |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党支部 | 一星级 | 一星级 | 二星级 | |
| 35 | 共青团妇联党支部 | 二星级 | 二星级 | 一星级 | |
| 36 | 银川中关村双创办党支部 | | | 一星级 | 新成立支部 |
| 37 | 总工会党支部 | | | 一星级 | 新成立支部 |
| 38 | 信访局党支部 | | | 一星级 | 新成立支部 |
| 39 | 退役军人事务局党支部 | | | 一星级 | 新成立支部 |
| 40 | 医疗保障局党支部 | | | 一星级 | 新成立支部 |

附件 5

西夏区非公经济组织党组织创星晋级评定结果

(共计 36 个独立党支部，晋级后三星级 5 个，二星级 5 个，一星级 18 个，不定等次 8 个)

| 序号 | 所属党（工）委名称 | 党支部名称 | 2018年 评定星级 | 2019年 拟评定星级 | 备注 |
|----|-----------------|----------------------|---------------|----------------|----|
| 1 | 西夏区非公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工委 | 宁夏江海洋莲花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党支部 | 二星级 | 三星级 | |
| 2 | 宁华路街道党工委 | 宁夏共享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党支部 | 三星级 | 三星级 | |
| 3 | 西夏区非公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工委 | 宁夏富润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党支部 | 三星级 | 三星级 | |
| 4 | 西夏区非公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工委 | 宁夏燕葆装饰材料市场管理服务公司党支部 | 三星级 | 三星级 | |
| 5 | 西夏区非公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工委 | 宁夏铁发人力技服保安有限公司党支部 | 三星级 | 三星级 | |
| 6 | 西夏区非公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工委 | 宁夏中银视界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党支部 | 一星级 | 二星级 | |

| 序号 | 所属党（工）委名称 | 党支部名称 | 2018年 评定星级 | 2019年 拟评定星级 | 备注 |
|----|-----------------|------------------------------|---------------|----------------|------------|
| 7 | 西夏区非公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工委 | 宁夏鲁银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党支部 | 二星级 | 二星级 | |
| 8 | 西夏区非公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工委 | 银川金盾保安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党支部 | 二星级 | 二星级 | |
| 9 | 西夏区非公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工委 | 宁夏华夏西部影视城有限公司党支部 | 二星级 | 二星级 | |
| 10 | 西夏区非公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工委 | 宁夏馨诚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党支部 | 一星级 | 二星级 | |
| 11 | 西夏区非公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工委 | 银川市火车站兴盈综合批发市场党支部 | 一星级 | 一星级 | |
| 12 | 西夏区非公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工委 | 宁夏金安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党支部 | 一星级 | 一星级 | |
| 13 | 西夏区非公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工委 | 宁夏芦花洲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党支部 | 一星级 | 一星级 | |
| 14 | 西夏区非公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工委 | 宁夏伊兴肉牛养殖有限公司党支部 | 一星级 | 一星级 | |
| 15 | 西花园路街道党工委 | 宁夏燕宝钢材市场有限公司党支部 | 二星级 | 一星级 | |
| 16 | 西夏区非公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工委 | 银川军浩兰砦业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 | 一星级 | 一星级 | |
| 17 | 西夏区非公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工委 | 宁夏昊源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党支部 | 一星级 | 一星级 | |
| 18 | 西夏区非公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工委 | 银川（西夏）大学生创业就业孵化基地 党支部 | 一星级 | 一星级 | |
| 19 | 西夏区非公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工委 | 宁夏兰星石油销售（集团）公司党支部 | | 一星级 | |
| 20 | 兴泾镇党委 | 银川协力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党支部 | 一星级 | 一星级 | |
| 21 | 兴泾镇党委 | 宁夏军慧来劳务有限公司党支部 | 一星级 | 一星级 | |
| 22 | 西夏区非公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工委 | 银川博康医院（有限公司）党支部 | 一星级 | 一星级 | |
| 23 | 西夏区非公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工委 | 宁夏优品汇电子商务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党支部 | 一星级 | 一星级 | |
| 24 | 西夏区非公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工委 | 中大云联（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党支部 | 一星级 | 一星级 | |
| 25 | 西夏区非公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工委 | 银川西夏万达广场商业 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 | 一星级 | 一星级 | |
| 26 | 西夏区非公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工委 | 宁夏德凯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党支部 | | 一星级 | |
| 27 | 西夏区非公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工委 | 宁夏炬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党支部 | | 一星级 | 下半年 新转入 |
| 28 | 镇北堡镇党委 | 中共银川市绿洁维邦 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 | | 一星级 | 上半年 新成立 |

| 序号 | 所属党（工）委名称 | 党支部名称 | 2018年 评定星级 | 2019年 拟评定星级 | 备注 |
|----|-----------------|----------------------------|---------------|----------------|--------|
| 29 | 西夏区非公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工委 | 宁夏中联泰润教育发展有限公司联合党支部 | | 不定等次 | 下半年新成立 |
| 30 | 西夏区非公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工委 | 银川市西夏区西夏文化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党支部 | | 不定等次 | 下半年新成立 |
| 31 | 西夏区非公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工委 | 宁夏大禹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银川分公司党支部 | | 不定等次 | 下半年新成立 |
| 32 | 西夏区非公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工委 | 宁夏万家宝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党支部 | | 不定等次 | 下半年新成立 |
| 33 | 西夏区非公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工委 | 中国共产党万象美物业 西夏万达管理处支部委员会 | | 不定等次 | 下半年新成立 |
| 34 | 西夏区非公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工委 | 银川安泰苑物业共享项目部支部委员会 | | 不定等次 | 下半年新成立 |
| 35 | 西夏区非公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工委 | 银川杞里香商贸有限公司党支部 | | 不定等次 | 下半年新成立 |
| 36 | 西夏区非公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工委 | 宁夏宁阳商业服务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 | | 不定等次 | 下半年新成立 |

附件 6

西夏区国有企业党组织创星晋级评定结果

(共计 2 个党组织，晋级后二星级 2 个)

| 序号 | 党支部名称 | 2018年 评定星级 | 2019年 拟评定星级 | 备注 |
|----|-----------------------|---------------|----------------|----|
| 1 | 西夏区国控公司党支部 | 一星级 | 二星级 | |
| 2 | 银川中关村信息谷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 | 一星级 | 二星级 | |

附件 7

西夏区社会组织党组织创星晋级评定结果

(共计 10 个独立党支部，晋级后三星级 2 个，二星级 5 个，一星级 3 个)

| 序号 | 党支部名称 | 2018 年 评定星级 | 2019 年 拟评定星级 | 备注 |
|----|------------------------------|----------------|-----------------|----|
| 1 | 银川市兴泾幼儿园党支部 | 二星级 | 三星级 | |
| 2 | 银川市西夏区江海洋劳务协会党支部 | 二星级 | 三星级 | |
| 3 | 银川市西夏区新天地长者养护中心党支部 | 一星级 | 二星级 | |
| 4 | 银川市西夏区幸平阳光家园残疾人托养 服务中心党支部 | 二星级 | 二星级 | |
| 5 | 银川市西夏区亲情一家老年公寓党支部 | 一星级 | 二星级 | |
| 6 | 银川市西夏区荷花盛开幼儿园党支部 | 二星级 | 二星级 | |
| 7 | 银川市西夏区世纪幼儿园党支部 | 二星级 | 二星级 | |
| 8 |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协会党支部 | 一星级 | 一星级 | |
| 9 | 银川市西夏区先河教育培训中心党支部 | 一星级 | 一星级 | |
| 10 | 银川市民族综合福利院党支部 | 二星级 | 一星级 | |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夏区 2020 年招商引资任务 分解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党办〔2020〕32号

各镇街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垂直管理各单位：
《西夏区 2020 年招商引资任务分解实施方案》已经区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30 日

西夏区 2020 年招商引资任务分解实施方案

为积极推进招商引资工作，创新招商方式，全面提升项目对接质量和落地效率，完成区市安排的任务目标，进一步推进西夏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银川科技新城建设，根据《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通报 2019 年全市招商引资任务完成情况暨下达 2020 年招商引资目标的通知》（银政办发〔2020〕34 号）并结合西夏区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整合招商资源，突出战略投资者引进、战略新兴产业精准招商、园区平台扩容提质、机制创新等工作，以产业链招商为主要途径，重点围绕高端装备制造、文化旅游、

葡萄酒、商贸物流、健康医养、新基建、新材料新能源、现代服务业、教育等产业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加快发展具有西夏区特色的互联网数字经济，为建设银川科技新城注入新动能，推动全区经济发展实现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二、工作目标

2020 年，完成招商引资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85 亿元以上。力争引进总投资 10 亿元以上大项目 5 个以上；引进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项目 50 个以上；自主举办各类招商推介会 5 场次以上；对接重点目标企业 50 家以上。

三、工作思路

按照“1237”方式开展招商引资工作，“一个中心、两个产业园区、三个重点招商区域”即：以

建设科技新城为中心；围绕中关村双创园和国际公铁物流园两个园区平台招商，瞄准京津冀、珠三角、长三角三个重点招商区域；“七个重点”一是以现代高科技及智能制造为重点，引进竞争优势明显的大项目、好项目；二是以现代物流为重点，引进相关跨境物流企业、贸易、加工等上下游产业项目；三是以打造特色旅游为重点，引进优势明显、辐射力强的各类文化旅游产业项目；四是以发展现代农业和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为重点，引进特色化、专业化、规模化的各类农业产业项目；五是以发展社会事业和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引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社会事业和交通、住房、城镇化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项目；六是以引进技术、人才、科技为重点，加快技术、人才和科技项目的“三引进”工作；七是以打造互联网数字经济产业为重点，引进信息化数字经济相关产业。

四、组织领导

为确保全区招商引资工作的顺利进行和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成立西夏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刘虹 西夏区委书记
杨振如 西夏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建兵 西夏区委副书记、区长
裴建宁 西夏区政协主席
副组长：李树波 西夏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马黎刚 西夏区委常委、副区长、
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建设服务办公室主任
邓建锋 银川公铁物流服务中心党委书记、主任
侯自强 西夏区委常委、副区长
孔铮 西夏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金肖栋 西夏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马秀英 西夏区副区长
马宏军 西夏区副区长
刘娜 西夏区副区长
杨义策 西夏区政协副主席

成员：区直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各镇街负责人

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一个办公室和七个招商小组，各县级领导全员招商，办公室设在西夏区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刘娜兼任办公室主任，安锋兼任办公室副主任，主要负责牵头抓招商引资各项工作，扎实做好产业招商方案的制定、政策优惠建议和招商项目对接、洽谈、签约，各县级领导按照包抓各镇街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围绕产业定位，全力扩大产业聚集体量。依托银川中关村双创园、银川公铁物流园区两大平台，放大园区产业发展优势，坚持产业集群化、高端化、智能化发展要求，全力做优招商项目增量。加大项目研究力度，立足西夏区产业基础，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对标“两园”定位、智能制造、文化旅游等新兴产业集聚壮大、特色产业延链补链等重点领域，认真研究、科学谋划，储备一批投资强度大、经济效益好、牵引作用强的重大项目。围绕环境优化，全力提升招商服务质量。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服务环境，坚定企业投资信心，加快项目落地进程，全力做好招商引资各项协调服务工作。

五、分组招商及工作重点

（一）中关村双创办招商小组

着力加强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招商引资力度。整合科技企业、高校院所、优秀人才、创业投资、孵化服务、创新政策六大要素，聚集数字型、科技型、创新型企业，围绕生命健康产业、智能制造研发、智慧信息、环保新能源等产业做

好中关村创新中心和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招商引资工作，重点对接一批创新企业，全力打造经济特色园区。

责任领导：刘虹 马黎刚

责任单位：中关村双创办、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

配合部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局、工商联

目标任务：25亿元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二) 国际公铁物流园招商小组

着力加强银川公铁物流园招商引资力度。借助银川公铁国际物流港建设的良好契机，力促银川百度自动驾驶商用车测试暨商业运营项目、银川成品油仓储物流园等项目投产达效，围绕工业产品仓储物流、冷链物流、集装箱物流等产业开展招商服务，真正将国际公铁物流中心打造成为新亚欧大陆桥中段的现代化综合性物流节点。

责任领导：张建兵 邓建锋

责任单位：银川公铁物流服务中心、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

配合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商局、兴泾镇

目标任务：20亿元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三) 文化旅游产业招商小组

着力加强文化旅游产业招商引资力度。利用西夏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成功的有利时机，加快镇北堡特色小镇、特色民宿、户外运动休闲等项目的建设进度，同时做好其他文旅类项目的对接、洽谈、签约、实施直至投产达效后的各项协调服务工作。

责任领导：李树波 马秀英 林克川

责任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商务和经

济技术合作局

配合部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自然资源局、工商联、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

目标任务：7亿元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四) 现代服务业招商小组

着力加强西夏区现代服务业招商引资力度。充分做好辖区怀远夜市、万达广场、宁阳广场人群集聚优势，着力打造以西夏万达、怀远路市场、同心路市场三层商圈为半径、辐射银川都市圈的“高铁商圈”，丰富城市功能，开创枢纽城市发展新格局，引进一批实力雄厚的商业综合体及星级酒店项目。

责任领导：侯自强 李天保 马宏军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

配合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工商联、各镇街

目标任务：8亿元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五) 农业、葡萄酒产业招商小组

着力加强农业产业、葡萄酒产业项目招商引资力度。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及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做好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数字化交易平台项目的建设。着力加强葡萄酒产业招商引资力度，充分利用贺兰山东麓葡萄种植黄金地带的优势地理位置，结合全域旅游创建，加快葡萄酒及生态休闲观光产业项目前期的对接、洽谈、签约及项目实施中各项协调服务工作，同时积极与区、市业务部门对接，争取相关优惠政策，并负责予以协调落实。

责任领导：杨振如 马秀英 杨义策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自然资源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

配合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科学技术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工商联、生态环境分局、镇北堡镇、兴泾镇

目标任务：6亿元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六) 健康医养产业招商小组

着力加强西夏区健康医养产业项目招商引资力度。抢抓国家大力发展健康医养产业的有利契机，积极引进一批实力雄厚、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互联网+医疗、互联网+医养产业，力争在我区形成一整套完整的康养产业体系。

责任领导：裴建宁 王立平 马丽芳

责任单位：卫生健康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

配合部门：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工商联、各镇街

目标任务：5亿元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七) 商协会招商小组

强化与各省区驻银商协会以及自治区、银川市驻外商协会联系，采取委托招商、以商招商、商协会招商等方式，引进一批民营企业，加强项目招商引资工作力度。

责任领导：孔铮 金肖栋 刘娜

责任单位：工商联、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

配合部门：中关村双创办、银川公铁物流服务中心、发展和改革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各镇街

目标任务：9亿元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八) 其他部门招商小组

其他各部门根据自身业务及资源禀赋，发挥

各自特色优势，加强与各招商主体责任单位的沟通联系，积极引进重资产和轻资产项目，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为企业提供帮助，做好项目跟踪服务工作，配合各招商主体责任单位圆满完成区市下达85亿元的招商引资目标任务。

责任领导：各部门分管领导和各镇街包片责任领导

其他部门：区委政府各部门及各镇街（具体任务分解详见附件2）

目标任务：85亿元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六、招商引资项目认定依据

招商引资项目到位资金的认定是自治区、银川市考核西夏区招商引资工作的一项核心指标，按照重资产投资和轻资产投资两种形式认定，到位资金认定按照区外投资企业或投资人的投资比例确认。

(一) 重资产投资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身份证及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联系电话；公司章程复印件、现场施工照片；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复印件；公司简介电子版（项目建设、总投资）；项目投资协议书；购买土地合同或协议、租地合同及购地和租地费用的发票、收据凭证（复印件）；项目当年实际完成工程量报表；购买设备合同及原始发票复印件；资产负债表（加盖财务章和法人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表（加盖公司公章和法人章）。

(二) 轻资产投资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身份证及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联系电话；公司章程复印件；入驻企业办公场所照片；公司简介电子版（项目建设、总投资）；入驻中关村创新中心或其他入驻协议复印件；资产负债表（加盖财务章和法人章）；购买设备合同及原始发票复印件；公司注册资本金银行流水（加

盖银行业务专用章)。

如招商引资企业能够提供由会计事务所认定的资产负债表,可不再提供其它材料。

(三)引进的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和省级高新技术企业,须提供相关批复的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整体联动。建立“首席服务官”机制,对招商引资项目从洽谈、签约、建设、投产全过程,实行“一个项目、一名县级领导、一名部门负责人”的跟踪服务模式,提升项目审批效率,提高项目履约率、资金到位率、开工率。项目落地后,项目落地园区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由园区兑现,园区以外的由行业主管部门兑现。

(二)统筹调度,抓好服务。各相关部门要制定具体的招商引资推进方案,及时对本单位的招商引资工作进行汇总统计,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招商引资工作汇报会,切实推进项目建设进展、储备、洽谈等。推行项目审批服务代办制,对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协调开辟“绿色通道”靠前服务、优先办理,提高审批效率,全程解决项目落实中的各种问题,千方百计做好衔接、协调、调度服务等跟踪落实工作,促其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建成、早投产、早达效。

(三)狠抓落实,强化效果。各园区、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建立项目清单和工作任务清单,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压实每一个

工作环节,确保每项工作都有专人盯办,围绕提高签约项目落地率、投资完成率、资金到位率等反映实际工作效果的指标,完善措施、扎实推进,确保招商引资工作取得实效。各专项招商小组定期向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各招商小组人员因工作原因调整,不再另行文,继任者接任相应工作。

(四)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落实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1+16”行动计划,推送更多企业需要的“保姆式”服务,提高政务服务事项不见面办理率,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力打造亲商、安商、惠商、富商、暖商的投资环境。

(五)健全监督问责机制。加大项目跟踪问效和追溯问责,常态化开展项目督查工作。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每月20日前汇总相关招商引资工作情况,并向区委、政府报告。对于完成招商任务不足50%的单位,在经济形势分析会上予以通报,并在本年度招商引资绩效考核赋分中予以扣分。

附件:1.2019年西夏区招商引资任务完成情况表(略)

2.西夏区2020年招商引资指导性目标任务分解表

3.2020年西夏区招商引资任务推进情况表(略)

附件 2

西夏区 2020 年招商引资指导性目标任务分解表

| 考核对象 | 指导性目标任务 (亿元) | |
|------------|--|-------|
| 主平台 | 中关村双创办 | 25 |
| | 公铁物流服务中心 | 20 |
| | 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 | 5 |
| 重点招商 主体 | 工商联 | 5 |
| | 发展和改革局 | 2 |
| | 科学技术局 | 1 |
| | 民政局 | 1 |
| | 自然资源局 | 2 |
| | 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 4 |
| |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 4 |
| |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 3 |
| | 卫健局 | 3 |
| | 镇北堡镇 | 3 |
| | 兴泾镇 | 1 |
| 贺兰山西路街道 | 1 | |
| 其他部门 | 区委办公室、人大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政协办公室、政策研究室、宣传部、统战部、工会、团委、妇联 | 各 0.2 |
| | 财政局、教育局、司法局、统计局、应急管理局、审批服务管理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汇创公司、润夏公司、宁华路街道、文昌路街道、朔方路街道、北京西路街道、西花园街道、怀远路街道 | 各 0.2 |
| 合计 | 85 | |

关于印发《西夏区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党办〔2020〕35号

各镇街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垂直管理各单位：《西夏区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委、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夏区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充分发挥督察工作对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的督促推进作用，加快推进西夏区法治政府建设，根据《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厅字〔2019〕28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实施办法》（宁党办〔2020〕16号）文件精神，结合西夏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与总体目标

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以下简称督察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目标，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依宪施政、依法行政，坚持问题导向、真督实察、逐层传导、强化问责，努力形成从党政主要负责人到其他领导干部直至全体党政机关工作人员的闭环责任体系，确保党中央、区市、西夏区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不断把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推进。

（二）基本原则

督察工作坚持服务大局、突出重点，依法依规、实事求是，以督促干、注重实效，控制总量、计划管理的原则。

二、督察具体相关内容

（一）督察对象

西夏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区委、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街）法治政府

建设与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督察，在本实施方案中统称为“督察单位”。督察对象为：1. 区委、政府各部门（单位）；2. 各镇街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3. 各部门（单位），各镇（街）党政主要负责人及领导班子成员；4. 各部门（单位）、各镇（街）党政机关工作人员。

（二）督察形式

督察工作主要采取书面督察、实地督察等方式进行。根据工作需要，督察单位可以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开展机动式督察和调研式督察。在开展书面督察时，被督察单位应进行全面自查，并上报书面自查报告。督察单位组织开展实地督察时，应深入被督察单位、基层和人民群众，通过多种形式明察暗访，了解被督察单位实际情况，了解社情民意，采集有针对性的对策建议，获取有价值的信息线索。专项督察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选择相应的督察方式或者措施。

（三）督察措施

1. 听取被督察单位以及有关负责人工作情况汇报；2. 查阅、复制有关制度文件、会议纪要、执法案卷等；3. 询问、约谈有关单位和个人；4. 实地走访、暗访；5. 对收到的重大违法行政问题线索进行调查、核实或者转交有关部门，必要时可请有关部门予以协助；6. 其他必要措施。

（四）督察内容

1. 区委、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街）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2. 年终述法工作开展情况；
3. 重要指示批示落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重点领域行政执法等某一方面情况；
4. 规范性文件制定、报备、清理工作落实情况；
5. 行政行为因行政复议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等情况；

6. 行政行为因行政诉讼被人民法院撤销、变更、确认违法以及履行法院生效裁判等情况；
7.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参加庭审情况；
8. 行政行为被检察机关监督、纠正、提起公益诉讼以及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等情况；
9. 行政执法部门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是否公正文明执法情况；
10. 普法宣传各项工作；
11.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情况；
12. 国家工作人员参与旁听庭审活动情况；
13. 积极营造优质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
14.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要求的其他各项工作。

三、强化督察问责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实施办法》（宁党办〔2020〕16号）文件要求，督察工作中发现被督察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违纪违法决策或因不履行、不正确履行法治政府建设职责等情形的，督察单位应当移送有关单位依纪依法进行责任追究。督察单位可以建立重大责任事项约谈制度、挂牌督办制度，对存在《实施办法》中追究情形的各部门（单位）、各镇（街），督促其限期完成有关查处、整改任务。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追究应当根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以及相关党内法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执行。

督察工作人员也应严格履行职责，如实评价被督察单位，不得故意隐瞒或者夸大督察发现的问题；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各项廉政规定，做到厉行节约、廉洁自律、公开透明，严防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自觉接受监督。如果发现违纪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追责。

四、工作要求

(一) 积极履行督察职责。督察单位每年要开展一次全面督察工作。上级机关、上级领导同志，西夏区委、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需开展督察的，应当及时开展督察。

(二) 畅通民主监督渠道。督察期间督察单位必须畅通群众反映问题、参与督察工作的渠道，充分利用热线、官网、微信与微博等自媒体平台以及人民群众来信等信息渠道开展督察工作。也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新闻记者、律师等方面的专家代表共同参加。

(三) 及时总结，督促整改。督察结束后督

察单位要及时撰写督察报告，客观真实反映被督察单位法治政府建设的进展、成效、责任落实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对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分析原因、找出症结，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并帮助推动解决。被督察单位应按要求及时整改并报告整改情况。

(四) 及时通报督察结果。督察单位要将督察结果以专报的形式向区委政府进行汇报，同时向上级机关和本级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等部门抄送督察情况或者发现的问题，作为对被督察单位及其领导人员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或者监督问责的重要依据。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切实稳定和促进就业工作责任 分工方案》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20〕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直属企事业单位：

《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切实稳定和促进就业工作责任分工方案》已经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切实稳定和促进就业工作责任分工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全面强化稳就业举措”“推动企业复工复产”系列安排部署，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以更大力度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助推经济社会发展，现结合实际制定方案。

一、多渠道满足企业用工需求

动态了解和畅通企业、工程项目开复工用工信息，对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重点企业和项目用工困难问题，在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建立重点企业联系制度，摸清企业用工需求，绘制岗位需求地图，“一企一策”帮助企业解决问题。充分发挥职业院校、人力资源公司、行业协会以及各级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作用，开展线上招聘活动，实现供需双方精准对接。通过本区挖潜、余缺调剂、组织见习、协调实习、区内其他市县资源共享等方式满足重点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对本地难以满足企业用工需求的，可协助企业定向跨区域招聘。积极发动本地灵活就业人员到企业就业。（责任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局、组织部〔人才办〕、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各镇街、各园区）

二、鼓励企业吸纳劳动力就业

鼓励用人单位新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对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按用人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不超过1年的一次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责任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局、银川市西夏区税务局，各镇街、各园区）

三、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

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自2020年2月1日至6月30日，免征中小微企业（含按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三项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含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为2020年2月1日至4月30日。在减征期内新开工的工程项目可享受阶段性减免工伤保险费政策，按施工总承包单位进行划型并享受相应的减免政策。企业减免社会保险费期间，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责任单位：银川市西夏区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镇街）

四、稳定和谐劳动关系

积极助力受疫情影响大、生产订单不均衡的企业按照生产经营需要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生产订单不均衡的企业，可通过与职工代表集体协商一致后签订专项集体合同，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多元化解劳动争议，畅通举报投诉渠道，依法查处用工违法行为。（责任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局、工会，各镇街、各园区）

五、落实人才引进和职业介绍补助政策

对组织区内的农村劳动力到西夏区企业初次就业6个月以上并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就业创业服务补贴从200元/人调整到300元/人，该政策与自治区、银川市同步执行，期限一年，所需资金根据区市有关政策执行。积极落实《银川市优秀引才机构和个人奖励办法》，主动对接区

市有关部门，向疫情期间帮助企业解决人才招聘和用工问题的引才机构和经纪人倾斜，按照为企业引才和招工实际贡献，分为四个层次一次性给予20万、15万、10万和5万元奖励。对互联网数字经济、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规模以上企业中新入职的大中专（技工）院校毕业的一线技术技能型人才，每人每月给予400元生活补贴，补贴时间最长一年。（责任单位：组织部〔人才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镇街、各园区）

六、加大职业技能培训等公共就业服务力度

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鼓励支持更多劳动者参加职业培训。支持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线下或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可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支持辖区重点疫情防控保障企业、备案并开展技能人才评价企业、区市级诚信企业、骨干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等开展“防疫”项目制培训，培训采取在线直播、视频教学、网络课堂等方式，经认定培训合格的列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计划，可结合实际先行拨付30—50%培训补贴资金，以上补贴从技能提升专项资金中列支。积极开展“互联网+”公共就业服务，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就业、培训、档案查询、就业创业证办理等线上公共就业服务。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线上人才引进、劳务派遣等相关工作，提高劳动服务水平。（责任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各镇街、各园区）

七、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疫情防控期间，暂停各类高校毕业生就业现场招聘活动，充分利用公共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网站开展就业服务，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共享发布机制。鼓励高校和用人单位利用互联网进行供需对接，实行网上面试、网上签约、网上报到，引导

用人单位适当延长招聘时间、推迟体检时间、推迟签约录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延长报到接收时间，可通过信函、传真、网络等方式为高校毕业生办理就业协议签订、就业报到手续。加强求职心理疏导，组织有经验的职业指导师、心理咨询师和高校心理学教师，推出一批在线咨询指导课，开通心理热线。按照自治区统一安排，视情况调整2020年事业单位自主招聘、基层服务项目招募活动时间，暂停或延缓组织线下现场报名、笔试、面试活动。（责任单位：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部〔人才办〕、团委，各镇街、各园区）

八、稳定农民工就业

抢抓互联网数字经济机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开发农村劳动力资源，大力开展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工作，为农民工返岗复工做好服务保障工作，有序引导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积极开展“春风行动”等线上招聘会，拓宽农民工就业渠道，鼓励农民工有序稳定就业。加大农民工工资拖欠监管整治力度，推动农民工工资支付动态监管，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责任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九、鼓励农民工返乡创业

疫情防控期间，滞留在家的农民工首次创办小微企业带动就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带动就业的，在创业初始阶段登记注册并正常经营3个月以上的，在登记注册后半年内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补助3000元；自工商注册之日起连续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可一次性给予1万元创业补助，有关政策根据区市规定执行。对已发放创业担保贷款的个人，借款人确诊新冠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对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完成展期手续的，免于信用惩戒。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各相关部门要在

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对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占现有职工比例下调为20%，职工超过100人的比例下调为10%。（责任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妇联、市场监管分局，各镇街、各园区）

十、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加强创业载体建设，积极创建区（市）级创业示范载体，提升西夏区创新创业载体建设水平。鼓励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在疫情期间降低或减免创业者场地租金等费用。根据情况，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创业实体减免租金的各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给予最长3个月的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不高于减免租金总额的50%，每个园区最高补贴不超过30万元。以上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责任单位：组织部〔人才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学技术局、财政局）

十一、加强失业应急预警

建立统一指挥、综合协调，职责明确，信息畅通，反应迅速、处置果断的失业应急处置机制。密切跟踪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和用工影响，加强规模以上企业、重大项目等涉及企业用工监测。完善规模性失业风险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措施，建立健全就业岗位信息归集发布制度；规范企业裁员行为，防止出现大规模裁员。有效应对失业突发事件，及时开展失业预警和应对，保持就业形势稳定，维护经济社会稳定和可持续发展。（责任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局、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局、网信办、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统计局、市场监管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工会，各镇街、各园区）

十二、加大政策协同

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在制定改革发展、产业布局、产业调整、社会治理等重要政策时，要评估对就业的影响，政策牵头部门应制定应对可能发生规模性失业的应对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失业人数。制定环保治理、城市管理、安全生产、灾害预防等方面政策，要杜绝“一刀切”等做法，避免停工停产停业，最大限度的减少对就业的影响。（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局、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各镇街、各园区）

十三、狠抓政策落实

深入基层一线，积极宣传中央和自治区、银川市企业稳岗返还政策和稳就业重大决策部署，加强政策解读，提高政策知晓度，推动政策落实。鼓励支持符合条件企业向自治区、银川市申报稳岗返还补贴。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的参保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由不高于上年度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3.74%），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对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20%。（责任单位：宣传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工会、各相关单位，各镇街、各园区）

以上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因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响应结束等原因政策措施不再有必要性时自然失效。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夏区 2020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方案》 《西夏区 2020 年农村“厕所革命” 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20〕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各垂管部门：

《西夏区 2020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方案》《西夏区 2020 年农村“厕所革命”实施方案》已经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夏区 2020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持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结合西夏区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建设美丽乡村为总目标，紧扣 2020 年中央一号文件，深入学习推广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经验，积极动员各方力量，有效整合各种资源，加快补齐西夏区农村人居环境短板，为建设“环境

优美”的“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城市和西北地区重要中心城市打牢基础。

二、总体目标

以建设美丽乡村为目标，以推进农村垃圾、厕所改造、生活污水处理、村庄清洁、村庄规划五大行动为重点，以农村垃圾、污水处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集中力量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到 2020 年所辖镇街规划保留村庄人居环境普遍得到整治，30% 以上的村达到示范村的标准，90% 以上的村达到验收标准。三大农场环境整治工作要充分发挥自身作用，由所在镇街牵头协调。西夏区整体环境达到人居环境示范县区验收标准，整治管护长效机制全面建立，村民环境健康意识普遍增强。建成一个示范镇（街），实现生活垃圾处置体系全

覆盖，完成85%的户厕无害化改造，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50%以上，村容村貌和人居环境质量显著提升。

三、整治内容

(一) 强化村庄规划管理

具体目标：2020年，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和村庄规划管理逐步覆盖，做到农房建设有规划管理。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有计划，村庄整治有安排，生产生活功能区有合理划分。预留农村特色产业发展空间。

1. 科学编制规划。继续推进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实施。2020年开展两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及保留村庄规划编制（昊苑村、德林村、团结村、华西村、十里铺村、西干村、泾河村、泾华村、兴盛村、同阳新村、银西村、富宁村、平吉堡农场、贺兰山农牧场、南梁农场），全面完成实用性乡村建设规划编制。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两镇、涉农街道

配合单位：发改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2. 加强规划管控。加强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实施包括农房建设在内的乡村规划许可制度，建立健全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查处机制，2020年实现执法延伸全覆盖，有效管控乡村建设，推动乡村规划全面落地。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两镇、涉农街道

配合单位：发改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二) 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具体目标：2020年，农村垃圾处理率达到90%以上，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基本消除，基本建成农村生活垃圾清扫保洁、垃圾转运处理、运营维

护机构队伍和运行体系。

1. 清除历史垃圾。开展农村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和沟渠湖泊水面漂浮垃圾清理整治，集中力量、限定时间、不留死角，全面清理村庄内外、房屋前后、道路两侧、沟渠内、河道上、村庄周边积存的建筑垃圾、生产生活垃圾、塑料袋等白色垃圾，清理房前屋后的粪便堆、杂物堆。强化落实居地责任，特别是三大农场历史遗留垃圾多，要彻底解决垃圾“围村”和村内“脏乱差”问题。加强农村垃圾治理队伍建设，落实村有网格员、镇街有监管检查考核组、区有专业的垃圾清运队。各镇（街）要建立健全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工作机构，全面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根据村庄人口规模，一般按照每350人设置1名保洁员的标准，配备农村保洁员队伍，负责村庄公共区域卫生保洁和垃圾收集。

牵头单位：市容环卫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两镇、涉农街道

2. 拆除违章建筑、清理残垣断壁。依法集中力量、限定时间、不留死角，拆除违章建筑，清理拆除违法建筑后遗留的残垣断壁，尤其是三大农场的整治任务，怀远、宁华和贺西要集中力量，制定科学合理的措施依法限时整治。

牵头单位：综合执法局、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两镇、涉农街道、拆迁办

3. 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配套完善农作物秸秆、农用残膜、畜禽粪污等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实施秸秆粪污综合利用项目。到2020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95%。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和农业生产废弃物统筹处理利用。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责任单位：两镇、涉农街道、市容环卫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4. 加强保障体系建设。由市容环卫服务中心负责测算各镇、涉农街道垃圾收集费用，制定运维管护实施方案及考核细则。采取“包干制”，费用包干到镇街，责任落实到镇街。环卫服务中心按照包干费用与考核细则相挂钩的考核办法对各镇街进行考核。各镇街保洁、管护费用以财政投入为主，农户、商户按月缴纳一定数额的费用为辅，按照“两次六分、四级联动”垃圾治理模式，遵循垃圾不落地的原则，统筹设置大小远近适中的垃圾回收、存放、处置设施和功能匹配的垃圾处理场所、中转站、收集点、各式密闭转运车辆。三大农场的卫生治理维护以背街小巷为治理重点，卫生运维责任由所在街道具体落实。采取规范的 PPP 模式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形成专业公司一体化建设运营机制。

牵头单位：市容环卫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两镇、涉农街道

（三）大力推动农村“厕所革命”

具体目标：完成户厕改造任务 4870 座，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85% 以上，室内水冲式厕所改造率达到 55% 以上。

1. 因地制宜选择改厕模式。鼓励和推进农村户用厕所退街、进院、入室，消除简陋旱厕，引导农村新建住房配套建设无害化卫生厕所。结合乡村旅游发展，重点推进一批旅游农村厕所，提高厕所建设管理水平。在城镇污水管网可延伸覆盖到的村庄和农村社区，选择使用水冲式厕所；污水管网覆盖不到的村庄和农村社区，积极推广三格式化粪池，逐步消除露天旱厕；对于户内无厕所，习惯使用公厕的村庄，改建或新建公共厕所。

2. 加快公共厕所建设。在集镇、村部及乡村文化广场、集贸市场、便民服务中心、景区景点等公共场所、主干道路沿线等人流量较大的区域建设公共厕所，推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商户等设立对外开放的厕所，统筹解决游客和群众外出如厕

不便的问题。科学实施厕所改造工程，加大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扎实做好防水、防冻、防臭等措施，积极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切实提高公共卫生厕所使用率。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市容环卫中心

责任单位：两镇、涉农街道

3. 加强公共厕所的管理与维护。镇（村）级公共厕所的管理维护责任主体是各镇街，公厕的管理费用由市容环卫服务中心核算，并由镇街向本级财政申请，管护内容参照市容环卫服务中心对公厕的管理办法，由市容环卫中心负责监督考核。

牵头单位：市容环卫中心

责任单位：两镇、涉农街道

（四）扎实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具体目标：2020 年，农村污水处理率达到 50% 以上。集镇规划区和城镇近郊村、较大规模村庄逐步实现污水处理全覆盖，全面消除农村黑臭水体。

1. 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城镇周边的村庄积极接入城镇污水管网收集处理；离城镇较远、地势较为平坦、人口集中居住的村庄，积极新建集中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地形条件复杂、居住相对分散的村庄，按照能集中不分散、能大集中不小集中的原则，分区域积极建设集中或分散处理设施收集处理，最大限度地降低建设成本、减少后期运营维护工作量。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的村庄，优先解决污水治理问题，禁止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严禁将处理后不达标或未经处理的污水排入河道和公共场所。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两镇、涉农街道

2. 全面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统筹治理沟渠河湖，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湖长制，对整治村

庄过境水渠进行,对排水沟做清淤、适度护坡处理和重点部位定型建设,对村庄规划范围内的河流和湖泊、湿地、池塘等进行保护性整治利用。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两镇、涉农街道

(五) 扎实推进村容村貌改善

具体目标:2020年,两镇通村组道路和主巷道硬化率达到90%,绿化率达到35%,燃气等清洁能源使用率分别达到40%,给水、供电、广播电视实现户户通,宽带通信入户率达到95%以上。村庄规划范围内沟渠河湖达到适度有效整治(典农河西夏区段、西干渠、兴泾镇一支沟、二支沟、芦花排洪沟),村庄建设协调、美观、具有乡村文化底蕴,整体风貌得到较大提升,建成一批产村有机融合、乡村旅游发达、在区内外有一定知名度和吸引力的特色村镇。

1. 保护农村自然风貌。维护农村自然景观,慎砍树、禁挖山、不填湖、少拆房,促进村庄形态与自然环境相得益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按照一镇一业、一村一品、一村一特色确定乡村形态和发展模式。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责任单位:两镇、涉农街道

2. 建设改造特色农房。坚持传统特色风貌与现代结构功能、绿色节能环保相结合,高质量引导农房建设和危房改造。积极推进“改厨”工作,鼓励实施“六有一无”的“清洁厨房”改造建设,大力推进燃气入户、电煤替代工程,支持利用太阳能等新能源供热采暖。

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两镇、涉农街道

3. 组织开展院落整理。引导农户对院落和院外

公共空间优化布局、清理整治,适度开展围墙整修、大门修缮、院子铺装等,推进人畜禽分离;庭院布局合理、干净整洁、富有特色,消除私搭乱建、乱堆乱放。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爱卫办

责任单位:两镇、涉农街道

4. 推进村庄巷道整治。实施通村组道路和入户巷道的建设整修,配套设置符合农村风貌特点的路灯等照明设施,基本解决村内道路泥泞、村民出行不便等问题。加快推进村庄水、电、广播电视、宽带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整理巷道两侧供电、通信等管线,有条件的争取入地铺设。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爱卫办

责任单位:两镇、涉农街道

5. 大力实施绿化美化。坚持景观效益和生产效益相结合、主导产业培育和乡村旅游发展相结合,开展大规模村庄环村林带和沟渠河湖路沿线、公共场所、庭院及房前屋后等绿化,重点支持选用适合当地发展的主体经济树种种植绿增产,进一步彰显“贺兰山下果园成”。开展古树名木保护,推进绿色村庄创建,完善村庄标牌标识设置。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两镇、涉农街道

(六) 完善建设管理运维机制

具体目标:按照先建机制、后建工程的原则,建立起系统稳定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运行、管理、维护等工作体制机制,各环节投入实现较大幅度增长。2020年实现执法延伸全覆盖。

1. 积极构建以自治区项目资金和银川市财政投入为主,西夏区财政统筹保底为补充,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群众自主建设的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机制,形成整体合力。

牵头单位:财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爱卫办

责任单位：两镇、涉农街道

2. 建立自治区和银川市相关部门监督指导、西夏区总体负责、综合执法部门延伸执法、镇街属地监管、村组日常管理的环境整治长效管理体制机制。及时发现和协调解决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做到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日常督查巡查。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两镇、涉农街道

3. 积极推广城乡垃圾污水统一规划、建设、运行、管理模式。建立公共服务适当付费制度，按照自治区有关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价格标准及相关规定，健全完善成本分担机制，对农户和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等享受公共服务群体收取适当卫生费、污水处理费，用于垃圾处理、公共设施运营维护等工作。加快推进城市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向农村延伸，鼓励采取规范的PPP模式或政府购买服务、组建运营管理机构等方式，实施污水垃圾治理。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生态环境分局、财政局、爱卫办

责任单位：两镇、涉农街道

4. 各镇街积极探索开展“以行动换取积分，以积分兑换奖励”模式。围绕村庄清洁、庭院打扫、厕所清洁、污水管控、生活习惯培养等工作，通过正向激励与负面清单扣分，引导广大群众自发参加环境卫生整治活动、自觉树立卫生环保意识。加强群众自治，将环境整治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引导群众自我约束、自我提高、自我改善，同时结合文明城市创建，发动群众积极参与整治，形成全员参与的良好氛围。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爱卫办

责任单位：两镇、涉农街道

5. 加强对各镇街及第三方外包公司的日常监督和考核工作。健全完善绩效考核、责任追究等管理

机制，进一步提升环境卫生管理服务水平。

牵头单位：市容环卫服务中心、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爱卫办

责任单位：两镇、涉农街道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区委、政府分管领导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负总责，建立由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牵头，发改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自然资源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局、两镇及涉农街道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及时研究解决项目资金整合、工程统筹实施、运营维护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 加大投入力度。对实施改厕、污水处理、燃气入户和利用新能源采暖的农户，在积极争取自治区、银川市补助资金的基础上，进行差额补助。要充分利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村庄整治增加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收益等政策，增强自我筹资能力，创新环境整治项目市场化运作思路 and 模式，拓宽投融资渠道。积极争取金融机构通过发放抵押补充贷款等方式扩大信贷投放，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支持收益较好、实行市场化运作的农村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开展股权和债权融资。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规范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农村垃圾污水处理项目。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列为精准扶贫等各级各类结对帮扶机制工作范围，积极争取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通过捐资捐物，支持农村人居环境设施建设和运行管护。倡导新乡贤文化，以乡情乡愁为纽带吸引和凝聚各方人士支持。组织农民自主投入，引导农民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全程参与农村环境整治规划、建设、管理、运营；庭院内部、房前屋后环境整治由农户自己负责，村内公共空间整治以

村民自治组织或村集体经济为主,主要由农民投工、投劳、投资解决。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依法盘活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空闲农房及宅基地等途径筹措资金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三)发挥村民主体作用。各基层党组织要发挥好核心作用,强化党员意识、标杆意识,带领农民群众推进移风易俗、改进生活方式、提高生活质量。充分运用“一事一议”民主决策机制,完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公示制度,保障村民权益。完善村规民约。把村庄规划内容和农村环境卫生、古树名木保护等要求纳入村规民约,深化农民自我教育、自我管理。推行村庄巷道“门前三包”等管理制度,让农民共建共管共享美好环境。把培育文明健康生活方式作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发挥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等组织作用,鼓励群众讲卫生、树新风、除陋习,摒弃乱扔、乱吐、乱贴等不文明行为,营造和谐、文明的社会新风尚。

(四)强化技术人才支撑。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技术、施工建设、运行维护等制度规范,科学引导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进一步健全完善镇(街)村(社区)人居环境机构职责,建设一支会管理、懂技术的高素质乡村环境建设干部队伍。强化对乡村规划建设管理员、农村人居环境项目建设和运行

管理人员技术培训,选派规划设计等专业技术人员驻村指导。加强农村建筑工匠培养培训,把当地有特长的村民培养成为村内公益性基础设施运行维护的重要力量。支持村级组织和农村“工匠”带头人等承接村内环境整治、村内道路、植树造林等小型涉农工程项目,在实践中培养锻炼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技术人才。

(五)严格考核督查。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纳入效能目标管理考核范围,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明确的目标任务,定期组织督导评估,强化激励机制,评估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项目确定、资金奖补的重要依据。通过督查检查及考核,对完成农村垃圾整治目标任务的镇街,给予以奖代补,同时按照河湖长制工作完成情况,对镇街进行以奖代补,奖励资金主要用于下一年度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六)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发挥乡村治理“积分超市”作用,组织开展农村美丽庭院评选、环境卫生光荣榜等活动,增强农民保护人居环境的荣誉感。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广泛宣传推广各地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良好氛围。

西夏区 2020 年农村“厕所革命”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党办发〔2018〕43号)和自治区党委农办、农业农村厅等8部门《关于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专项行动的实施意见》(宁农社发〔2019〕5号)精神及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会议部署要求,科学指导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专项行动工作

落实,有效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体水平,结合西夏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厕所革命”重要指示精神,以解决农村突出环境问题,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质量为目标。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协作、

农户参与、属地负责、标准规范的原则，加快农户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完善农村基础公共设施，加强农村文明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促进美丽乡村建设，办好民生实事。

二、总体原则

(一) 因地制宜，分类推进。立足西夏区基础条件和经济水平，坚持农村改厕与污水处理统筹考虑，合理选择厕所改造模式，宜分户则分户、宜集中则集中，能水厕不旱厕，水冲式厕所改造要优先并入到现已完成的城镇污水处理管网，巩固改厕成效。按照以城带乡、就近联建、独立建设的做法，量力而行，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二) 政府扶持，多元投入。采取区、市财政补助，地方配套落实，农户自筹自建等方式加大投入，通过政府、社会协同发力，加快推进农村厕所及污水处理建设标准化、设施现代化、管理规范化的做法。

(三) 监管结合，创新机制。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推动以镇街为单元，实施厕所改造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厕所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维管理，探索建立农户适当付费制度，确保各项设施建成后长期稳定运行。

三、工作目标

2020年西夏区户用厕所改造任务4870户，镇村级公用厕所镇街自行建设，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

四、资金概算及来源

2020年自治区支持西夏区户厕改造资金900万元，银川市资金300万元，不足部分通过争取农业农村部“补短板”项目、人居环境激励资金和本级财政支持及农户自筹解决。

五、建设类型

采取因地制宜措施，有污水管网的，建设水冲式厕所接入完整下水系统，粪污通过化粪池，再接入后端的市政排污管网，统一排入城市污水处理系

统。无污水管网的，参考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关于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专项行动的指导意见》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方案》，建成统一的环保型厕所。

六、建设任务及标准

(一) 农村户厕。2020年西夏区户用厕所改造任务4870户，分配任务指标：镇北堡镇1068户（华西村358户、德林村594户、团结村116户），兴泾镇2380户（泾河村405户、西干村628户、兴盛村1137户、泾华村210户），贺兰山西路街道349户（南梁社区349户），怀远路街道400户（银西村和富宁村共400户），宁华路街道673户（平吉堡社区673户）。建设标准按照《农村户厕卫生规范》（GB19379-2012）设计要求，原则上在原有农户房屋内部改建，室内无改建条件的可在房屋外部或自有院内建设改造，在室内改建的净面积不小于1.81平方米，新建设的净面积不少于3.85平方米。水冲式厕所便器宜选用白色陶瓷或不锈钢节水型便器。建一体式三格化粪池的，化粪池总容积2立方米以上，各池容积比原则为2:1:3，非水冲式厕所宜选用无水马桶等生物降解型生态厕所。户厕改造由政府负责主管网铺设建设，农户负责入户管道，卫生间等所有设施的安装。

建设单位：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怀远路街道、宁华路街道

(二) 乡村公厕。镇村级公用厕所由各镇街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建设，建设资金由各镇街自筹。建设标准参照《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设计，符合当地风貌要求，公厕结构形式可采用砌砖或符合相关建筑规范要求的轻钢等新材料结构。乡村公厕占地面积60—100平方米，建筑面积20—60平方米。男女蹲位合计不少于10个，便器宜选用陶瓷或节水防臭便器，结合实际条件，配置节水型洗手盆、面镜等配套设施。

建设单位：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怀远路街道、宁华路街道

(三) 畜禽粪污处理站。畜禽粪污处理站应独立选址建设，选址应远离村庄和畜禽养殖场及有关规定的禁建区，周边有足够的农田就近还田、消纳利用，重点对农村散养畜禽粪污进行集中收纳处理，并根据实际兼顾村庄厕所粪污协同处理。粪便的收集、运输过程必须采取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防止二次污染。粪污要通过高温堆肥发酵等技术无害化处理，就地堆肥还田或生产有机肥。粪污处理站设计要符合《畜禽粪便储存设施设计要求》，建筑容积1500立方米以上，年处理粪便5000吨以上。

建设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七、项目验收

农户改厕、镇村级公厕、畜禽粪污处理等项目均依据宁夏农村厕所建设技术指导意见及建设标准验收。验收程序分为村（社区）自查，镇（街）验收，西夏区本级核查，邀请自治区、银川市级复查等程序。

(一) 村（社区）自查。由村（社区）组织验收小组逐户逐厕进行自查，对完成改厕的农户登记造册，建立改厕户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将资料整理归档后，自验报告上报镇（街）。

(二) 镇（街）验收。镇（街）组织验收小组，对完工的厕所项目逐村逐户进行验收、登记造册，建立改厕户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将资料整理归档后，自验报告上报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三) 西夏区级验收。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财政局、审计局、卫生健康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组成验收组，按照考核验收标准对各镇（街）当年完工的卫生改厕项目逐村逐户验收、登记在册，建立改厕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将书面验收报告上报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四) 银川市级核查。银川市对西夏区农村改厕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核查，核查重点是西夏区级和镇街自查验收报告、组织机构设置、出台政策、招标文件、采购合同、技术培训、改厕农户花名册、逐户验收、资金拨付、归档材料等内容。现场抽查农户改厕情况，抽查比例不低于10%。核查报告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五) 自治区级抽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委托第三方对西夏区农村改厕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随机抽查，抽查时间一般安排在次年1月至2月。抽查数量不少于西夏区改厕任务指标总数10%，抽查时要全覆盖所有镇街、改厕模式、产品类型、施工企业等。

八、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西夏区农村“厕所革命”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发改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自然资源局、市容环卫服务中心、两镇及涉农街道等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由王继斌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协调工作。两镇、涉农街道作为厕所改造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要把农村改厕工作纳入重要日程，统筹部署，加强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督，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 明确工作职责。两镇、涉农街道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落实目标任务，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要及时协调解决推进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健全监管考核指标体系，加强监管和考核，对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的，上报纪委监委追究其相关责任。

(三) 强化监督管理。各单位要将农村厕所改造工作纳入到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工作的考核内容，实行严格考核，建立奖惩机制，加强监督考核。在推进治理工作过程中，建立健全监查、通报、激励

和惩戒工作机制，加强督查指导和考核评价。

(四) 加强宣传教育。各单位要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大力宣传“厕所革命”的重要意义，

强化环境卫生意识，引导农民群众形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动员广大农民和社会各界群众积极参与，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的良好氛围。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西夏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20〕11号

两镇、各涉农街道，各有关部门：

现将《西夏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夏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政策体系，建立健全农业保险保障机制，防范和化解农业风险，加快推进西夏区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统筹做好西夏区农业保险工作，根据《农业保险条例》《自治区财政厅 农业农村厅 银保监局 林草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财农发〔2019〕736号)及《宁夏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0〕5号)等文件规定，结合西夏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自治区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按照“增品、扩面、提标”的要求，围绕西夏区农业特色优势产业，进一步完善农

业保险政策，提高农业保险服务能力，优化农业保险运行机制，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更好的满足“三农”领域日益增长的风险保障需求，促进西夏区农业农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实行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

(一) 政府引导。

财政部门通过保险费补贴等政策支持，鼓励和引导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投保人”)投保农业保险，推动农业保险市场化发展，增强农业抗风险能力。

(二) 市场运作。

财政投入要与农业保险发展的市场规律相适应，以农业保险经营机构的商业化经营为依托，充

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逐步构建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保障体系。

(三) 自主自愿。

投保人、农业保险经营机构、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各方的参与都要坚持自主自愿，在符合国家及自治区农业保险政策规定的基础上，开展农业保险工作。

(四) 协同推进。

保费补贴政策要与其他农村金融和支农惠农政策有机结合，财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积极协同配合，共同做好农业保险工作。

三、补贴政策

(一) 中央财政补贴险种。

1. 种植险

(1) 标的品种：小麦（制种小麦）、水稻（制种水稻）、玉米（制种玉米）、马铃薯、油料作物（胡麻、油葵、油菜籽）。

(2) 单位保险金额：小麦 500 元/亩，制种小麦 900 元/亩，水稻 600 元/亩，制种水稻 1000 元/亩，玉米 500 元/亩，制种玉米 700 元/亩，马铃薯 600 元/亩，油料作物（胡麻、油葵、油菜籽）600 元/亩。

(3) 保费率：4%

(4) 保费补贴：中央财政承担 40%，自治区财政承担 30%，西夏区财政承担 10%，投保人自缴 20%。

2. 养殖险

(1) 标的品种：奶牛、能繁母猪、育肥猪。

(2) 单位保险金额：成年奶牛 10000 元/头（畜龄≥1 年），后备奶牛 5000 元/头（畜龄≥2 个月），能繁母猪 1500 元/头（畜龄≥1 年），育肥猪 800 元/头（畜龄≥2 个月）。

(3) 保费率：5%

(4) 保费补贴：中央财政承担 50%，自治区财政承担 20%，西夏区财政承担 10%，投保人自缴 20%。

(二) 自治区财政补贴险种。

1. 种植险

(1) 标的品种：枸杞、酿酒葡萄、露地蔬菜、设施农业（日光温室、大拱棚）。

(2) 单位保险金额：枸杞种植 2000 元/亩，酿酒葡萄种植 1500 元/亩，日光温室 10000 元/亩（包括墙体、薄膜、棚架及棚内作物等）、大拱棚（单体占地面积 600 平方米以上）3000 元/亩（包括薄膜、棚架及棚内作物等），露地蔬菜 1000 元/亩。

(3) 保费率：4%。

(4) 保费补贴：自治区财政补贴 50%，西夏区财政补贴 30%，投保人自缴 20%。

2. 养殖险

(1) 标的品种：肉牛基础母牛、肉羊（基础母羊、种公羊）。

(2) 单位保险金额：肉牛基础母牛 6000 元/头（畜龄≥1 年），肉羊（基础母羊、种公羊）600 元/只（畜龄≥6 个月）。

(3) 保费率：5‰。

(4) 保费补贴：自治区财政补贴 50%，西夏区财政补贴 30%，投保人自缴 20%。

四、承保范围、标的及保期

(一) 承保范围。

西夏区两镇、各涉农街道。

(二) 承保标的。

1. 种植业。以投保人实际种植的作物面积为准。

2. 养殖业。以投保人实际养殖且符合参保的牲畜数量为准。

(三) 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按照不同险种主要分为：露地作物从种植至产品成熟收获止；设施农业自签订保险单起

一年止；林果业自签订保险单起一年止；育肥猪自签订保险单起至出栏止；其他养殖业自签订保险单起一年（具体期限应在“农业保险条款”中载明）。

五、保险责任范围

各农业保险机构应严格按照《财政厅 农业农村厅 银保监局 林草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财农发〔2019〕736号）及《宁夏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拟定保险条款，并报财政部门审核备案。

（一）保险责任。

种植业、养殖业保险责任为自然灾害、重大病害以及意外事故等对投保人造成的损失。种植业保险责任以损失率达到20%以上（包括20%）；养殖业保险责任为动物疾病、疫病、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政府实施强制扑杀所导致的投保个体直接死亡的损失。在保险期内发生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投保个体直接死亡的，保险机构要按照保险金额进行赔付。对所有死亡的参保牲畜，必须由保险机构会同畜牧兽医部门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无害化处理后，保险机构进行赔付。保险机构理赔时不得对受损的保险标的折扣残值和剔除政府扑杀专项补贴。保险责任范围具体如下：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暴雨、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雨涝、旱灾、风害、冰凌、冻害、雪害、雹害、雷电、沙尘暴等。

2. 重大病害。①种植业病害主要包括：霜霉病、晚疫病、白锈病、疫霉根腐类病害、灰霉病、叶霉病、菌核病、褐斑病、炭疽病、黑星病、叶斑病、早疫病、白粉病、锈病、枯黄萎病、青枯病、疫霉根腐病、茎基腐病、菌核病、蔓枯病、立枯猝倒病、根结线虫病、病毒病、细菌性病、瓜类果斑病、黄瓜绿斑驳花叶病毒等。②奶牛：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牛焦虫病、炭疽、伪狂犬病、副结核病、牛传染性鼻气管炎、牛出血性败血病、日本吸血虫

病等。③能繁母猪及育肥猪：口蹄疫、猪丹毒、猪肺炎、猪水泡病、猪链球菌、猪乙型脑炎、附红细胞体病、伪狂犬病、猪细小病害、猪传染性萎缩性鼻炎、猪支原体肺炎、旋毛虫病、猪囊尾蚴病、猪副伤寒、猪圆环病毒病、猪传染性胃肠炎、猪魏氏梭菌病、非洲猪瘟、猪瘟、高致病性蓝耳病及其强制免疫副反应等。④肉牛基础母牛：口蹄疫、炭疽、创伤性网胃炎、急性瘤胃鼓气等。⑤肉羊基础母羊（种公羊）：巴氏杆菌病、炭疽、口蹄疫、气肿疽、焦虫病、链球菌病、羊痘、羊快疫、羊坏死杆菌病、羊猝狙、羊黑疫、羊肠毒血症、传染性胸膜肺炎、支原体肺炎、小反刍兽疫等。

3. 意外事故主要包括：地震、水灾、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坠落等。

4. 其他：主要因各种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情况。

（二）免赔及优惠。

1. 保险机构应合理设置补贴险种赔付条件，维护投保人合法权益。补贴险种不得设置绝对免赔，种植业保险起赔点为损失率达到20%以上（包括20%）；其他险种严格按照条款执行。

2. 保险机构应通过“无赔款优待”等方式。对本保险期内赔款低于投保人保费50%的，在下一保险期内给予一定保险费减免优惠。

六、保险管理

（一）机构管理。

1. 准入管理。从事农业保险的经营机构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经营资质。符合保险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具有经保险监管部门备案或审批的保险产品。

（2）专业能力。具备专门的农业保险技术人才、内设机构及业务管理经验，能够做好条款设计、费率厘定、承保展业、查勘定损、赔偿处理等相

关工作。

(3) 机构网络。在西夏区具有分支机构，在镇街具有服务站点，能够深入农村提供服务。

(4) 风险管控。具备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本实力、完善的内控制度、稳健的风险应对方案和再保险安排。

(5) 信息管理。信息系统完善，能够实现农业保险与其他保险业务分开管理，单独核算损益，满足信息统计报送需求。

(6) 社会责任。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优质的服务意识。

2. 招标管理。参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符合条件的保险机构，提高保险服务水平与质量。按照辖区种植业和畜牧业险种数量、保额、费率、保费等要素测算出标的，并以此为依据，分行政区域进行招标，如果投标单位不足3家的，可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等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时还应考虑保险机构“无赔款优待”、保险条款优越、县级保险品种费率优惠、地方税收贡献、科技创新、开发新保险品种试点等，招标结果等具体情况上报自治区农业保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备案。中标的保险机构原则上服务期为2年（年终考核不合格或出现违规违纪现象的除外），期满后按程序再另行招标。

3. 合同管理。采用标准化保单，实行保单明示，对费率、保费（中央、自治区、西夏区及投保人承担比例）、保险期限、保障金额、保险责任、理赔责任等进行明列，通俗易懂，有关关联方共同签字后生效。中央及自治区补贴险种《保险条款》报送自治区银保监局、财政厅、农业农村厅部门审核备案后执行。

(二) 业务管理。

1. 业务开展。农业保险机构开展承保、理赔

等工作，并承担部分超额赔付的风险。开展保险区域要相对固定，不得跨镇街开展保险业务，保险标的以属地为准。在承保过程中要将投保人险种、投保面积（数量）、保额、保费以及发生赔偿后险种、投保面积（数量）、保额、赔偿等结果要在所属镇街的行政村进行张榜公示，并在西夏区政府网站公开公示。促进投保人了解保险费补贴政策、保险条款及工作进展情况。

2. 理赔服务。农业保险机构的理赔服务要坚持“主动服务、迅速勘查、准确界定、合理理赔、赔付到户”的原则，及时会同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研究制定查勘定损工作标准和办法，切实做好理赔工作。经办机构与投保人达成赔偿协议，提供完整的理赔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将保险赔偿款直接支付到受损投保人指定账户，避免影响投保人的后续抗灾、救灾工作，对未能据实理赔或理赔严重逾期的经办机构，可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予以处理，情况严重的直接取消业务经营资格。

3. 绩效考核。以结果为导向，每年第一季度由农业保险领导小组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优胜劣汰的原则，对西夏区内承保农业保险的经营机构上一年度服务质量、工作效率等工作进行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对农业保险机构进行调整。

4. 政策处罚。对各种虚假承保、虚假理赔、骗取补贴等弄虚作假的保险机构及投保人，一经查实，对保险机构直接取消开展农业保险业务资格；对投保人列入农业保险黑名单，两年内不再享受农业保险政策性补贴。

(三) 保险费管理。

1. 西夏区财政部门参照上年度各标段农业保险情况及考核结果，分批次下达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分中央、自治区和西夏区比例），保险费补贴实行“专款专用、专账管理、专账核算、年底清

算，结余滚动使用”。

2. 财政承担的保险费补贴，列入西夏区本级财政年度预算，以正式文件于每年12月10日前报送自治区财政厅，内容主要包括：经办机构、保险品种、保险费率、保险金额、保险区域、投保面积、单位保险费、总保险费、财政补贴、拨付与结算、组织领导、监督管理、承保、查勘、定损、理赔等相关内容。

3. 西夏区财政局严格按照本方案规定的各级财政承担的保险费补贴比例，向承保机构据实结算保险费补贴，不得相互拆借或抵顶；不得替投保人代缴其应当承担的保费。避免发生因对保险费补贴不到位、投保人自缴保费不到位，造成自治区财政在结算全年保险费补贴比例时不予认定和结算的情况发生。

（四）风险管理。

农业保险经营机构应当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5〕129号）的规定，及时、足额计提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增强农业抵御风险能力，原则上按照不低于保费2%的比例计提，并实行专户管理，逐年滚存。大灾风险准备金的计提、管理和使用由自治区财政厅、宁夏银保监局监督实施。

（五）全程监督。

1. 西夏区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自治区财政部门对县（市、区）农业保险工作绩效评价表》（附件2）进行自评，并将自评报告于每年12月15日前报自治区农业保险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厅）。

2. 西夏区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参照《西夏区对保险机构农业保险工作绩效评价表》（附件3）于每年1月份对农业保险经营机构上一年度政策宣传、政策执行、服务能力、承保管理、理赔管理等农业保险工作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将评价情况报自治区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西夏区

可根据考核结果，对农业保险经营机构进行调整。

七、保障措施

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政策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支持农牧业发展的保护体系，是农业风险防范机制，是维护农牧民利益的一项重要举措。参与农业保险的各单位要切实提高对农业保险重要性的认识，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保障工作顺利推进。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业保险政策性强、参与面广，为确保农业保险工作持续健康发展，西夏区政府成立以政府分管农业工作的副区长为组长，财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两镇及涉农街道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由王继斌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要负责西夏区农业保险工作的组织协调及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分工和人事变动的，不再另行文调整，实行自然更替。

（二）明确职责分工。推进农业保险工作是一项事关广大农民切身利益的重要工程，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工作量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做好农业保险服务保障工作。

财政局负责辖区农业保险总体实施方案的研究制定；负责做好农险招投标管理、保险费补贴资金年度预算、管理及拨付工作，并积极向中央、自治区申请保险费补贴资金；会同相关部门对保险费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强化专业技术指导服务，做好农业保险政策的宣传和落实；积极协助农业保险承办机构共同开展承保、理赔及农牧业防灾止损、疫情防控工作；监测和发布重大动物疫情，监督所有死亡投保牲畜的无害化处理，并出台动物无害化处理规范制度；协调农业气象灾害的监测预

警、评估；设立辖区农业灾害鉴定委员会，负责指导镇街、所属农林牧场等部门农业灾害鉴定工作；对农业保险工作开展考核考察、监督检查、跟踪问效。协调银保监部门做好保险业务指导、监督，督促经办机构依法、合规开展勘查定损和理赔兑付工作，保护投保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农业保险市场秩序。

各镇街和村要按照本方案要求成立以镇长，村主任为组长的工作小组，配合农业保险承办机构，共同做好农户保险承保范围界定、农户自交保费收取、报案查勘、责任界定、理赔定损、争议协调等工作。

农业保险经营机构主要负责实施方案的具体落实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合理制定保险条款，明确理赔标准，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做好投保人的投保、报案受理、勘查定损、理赔兑付等工作；建立完善的农业保险服务体系和服务网络；按时计提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为农民提供高效快捷的优质服务，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三）完善服务机制。各镇街要积极支持农业保险承办机构在当地建立基层农险营销服务网点，在政策宣传、业务开展、人员聘用方面给予支持，共同建立农业保险服务体系。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农业专家参与农业保险理赔机制，对于重大灾害或案情较复杂的案件提供专业意见，解决农业保险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和困难。农业保险承办机构在定损过程中要充分尊重采纳专家意见，提升理赔的科学性和公信力，切实保障农牧户权益。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媒体和农

业保险承办机构，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微信、宣传海报等媒介，切实加强农业保险宣传，宣传工作要深入到乡村和农户，引导和调动广大农民及专业合作组织积极参加保险，提高农户对农业保险的认知水平，为顺利推进农业保险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五）加强监督检查。西夏区农业保险领导小组将对各单位农业保险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研和督查。各部门要切实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切实加大对农业保险补贴工作的监督力度，推动建立常态化的检查机制，对违规操作、虚假承保、虚假理赔、挪用赔款等违规行为坚决予以查处，推动提高违规成本。有效防止虚构标的、重复投保、冲销投保人保险费等骗取农业保险费补贴现象的发生。镇街要结合村务公开、村务公开，协同农业保险承办机构积极开展农业保险有关情况的公开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切实维护农民利益。

八、附则

本《实施方案》由西夏区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实施方案》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方案》为准。

- 附件：1.xx年西夏区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预算（结算）表（略）
2.自治区财政部门对县（市、区）农业保险工作绩效评价表
3.西夏区对保险机构农业保险工作绩效评价表

附件 2

自治区财政部门对县（市、区）农业保险工作绩效评价表

| 类别 | 名称 | 考评内容 | 检查方式 | 评分依据 | 分值 | 考评分 |
|------|------|--|------------------------------|--|----|-----|
| 组织领导 | 领导机构 | 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协调农业保险工作。 | 查阅相关文件，了解人员配备情况。 | 财政部门领导任组长的，扣3分，没有成立领导小组的，扣6分。 | 8 | |
| | 部门协调 | 每年召集成员单位召开联席会议或协调会议2次以上，研究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措施。 | 查阅会议纪要或相关会议记录，了解工作部署和落实情况。 | 没有召开专题会议的，扣6分；召开会议但没有会议记录的，每次扣2分。 | 6 | |
| | 实施方案 | 制定农业保险工作计划、实施方案。 | 查阅农业保险工作计划、实施方案等文件资料和相关会议记录。 | 没有年度实施方案或指导性文件的，扣6分；有实施方案或指导性文件，但没有按时制定工作计划、下发实施方案的，扣2分。 | 6 | |
| | 宣传发动 | 通过宣传条幅，固定信息公开栏，报刊、广播、网络、电视等媒介，及时宣传农业保险政策，公布农业保险推进情况。 | 查看信息记录、宣传影像、照片等相关资料。 | 未组织开展宣传的，扣4分；宣传方式单一、效果不明显的，扣2分。 | 4 | |
| 规范管理 | 人员培训 | 每年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开展农业保险业务培训1次以上。 | 查看组织开展农业保险业务培训的相关文件材料。 | 年度未组织开展专项业务培训的，扣5分。 | 5 | |
| | 报表报送 | 建立保险机构定期向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汇报承保进度和报送业务信息制度。 | 查阅经办机构报送的相关报表信息资料。 | 未报送的，扣6分；报送质量差或报送不及时，扣2分。 | 6 | |
| | 总结报告 | 建立农业保险半年和年度总结报告制度。 | 以工作总结报送的及时性和报送质量作为考评依据。 | 未报送的，扣6分；总结报告质量差或报送不及时，扣2分。 | 6 | |

| 类别 | 名称 | 考评内容 | 检查方式 | 评分依据 | 分值 | 考评分 |
|------|-------|---|-------------------------------------|--|----|-----|
| 规范管理 | 档案管理 | 归档的农业保险政策文件和资金拨付凭证等资料（补贴资金申请需有相关部门审核确认的资料）档案资料全面准确。 | 查看档案的完备、分类和管理存放情况。 | 农业保险档案不完备的，扣5分；档案信息分类不规范或混乱的，扣2分。 | 7 | |
| | 风险管理 | 积极配合保险机构开展防灾减损工作，发现灾情疫情等应及时通报防治，并采取必要的积极的防范和施救措施。 | 查看防灾减损措施的制定和落实情况。 | 从未开展防灾减损工作的，扣6分；发现疫情、病虫害等未及时通报，采取防治施救措施成效不明显的，扣4分。 | 6 | |
| 资金保障 | 经费保障 |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拨付足额、及时。 | 查看保费补贴财政预算及拨付的相关文件资料。 |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未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的，扣3分；拨付不及时或没有足额拨付的，扣3分。 | 6 | |
| | 资金使用 | 严格执行中央、自治区关于保费补贴管理的相关办法，规范资金使用管理。 | 查看保费补贴资金使用的相关文件资料。 | 未按规定执行的，扣6分；部分执行的，扣3分。 | 6 | |
| 指标完成 | 保险覆盖率 | 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实现中央、自治区补贴的保险品种全覆盖。 | 查看农业保险实施计划和保险机构业务统计报表。 | 未按计划要求完成中央补贴品种承保规模的，扣3分；未按计划要求完成自治区补贴品种承保规模的，扣3分。 | 6 | |
| | 保险覆盖率 | 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实现市、县级补贴特色产业保险覆盖率逐年提高。 | 查阅农业保险实施计划和保险机构业务统计报表。 | 未将本市、县特色产业纳入保险计划的，扣3分；规模小、促进特色产业发展效果不明显的，扣3分。 | 6 | |
| 监督检查 | 规范监督 | 检查开展农业保险工作考评、责任追究制度。 | 检查开展农业保险工作考评制度的文件及制度落实相关记录材料。 | 未建立考评、责任追究制度的，扣6分；建立相关制度但未有效落实及详细记录的，扣2分。 | 6 | |
| | 规范监督 | 年度组织开展农业保险工作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 对农业保险承保理赔情况进行检查至少2次，查看资金拨付等环节检查的记录。 | 少检查1次的，扣2分；发现问题无整改措施的，扣1分。 | 4 | |
| | 规范监督 | 积极督促保险机构准确及时承保理赔，维护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 | 查看农业保险承保理赔记录及相关资料。 | 对保险机构保费补贴申请超过7个工作日未办理的，扣4分；对保险机构未及时理赔行为没有督导的，扣3分。 | 7 | |
| 总分 | | | | | | |

附件 3

西夏区对保险机构农业保险工作绩效评价表

| 类别 | 名称 | 考评内容 | 检查方式 | 评分依据 | 分值 | 考评分 |
|-------------------------------|------|---|---------------------------|---|------------|-----|
| 政策宣传 | 宣传推动 | 检查农业保险工作及政策宣传到位情况。包括投保须知,承保理赔流程、损失认定标准,相关保险术语解释等。 | 查阅保险机构有关宣传资料,核实政策宣传到位情况。 | 未开展宣传工作的,扣6分;政策宣传存在死角的,发现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 | 6 | |
| | | 检查投保须知、承保流程、理赔流程、联系人和业务咨询电话等信息,应张贴到每个乡镇(街道办)、村委会公告栏等公共场所。 | 随机抽查2个以上乡镇(街道办)的5个以上村委会。 | 未张贴宣传政策的,扣3分;未公布咨询电话的,扣2分。 | 5 | |
| | 农户反馈 | 履行书面或口头告知义务,投保农户知晓本人所投保的品种及主要内容。 | 随机抽查2个以上乡镇(街道办)的5个以上投保农户。 | 有1个农户对本人投保品种及主要内容不了解的,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 | | 服务质量好,无故意拒保、无重大理赔投诉事件。 | 核查县区信访、财政、农业农村、林草部门的投诉记录。 | 有重大投诉事件的,扣5分;信访县区投保农户5人以上,1人次反映服务质量差,经查属实的,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 | | 设计调查问卷,对农户满意度进行抽样调查。 | 随机抽查2个以上乡镇(街道办)的5个以上投保农户。 | 根据被抽样调查农户实际打分情况,满意度90%,得5分。满意度每降低10%,扣1分,扣完为止。满意度60%,不得分。 | 5 | |
| | 服务管理 | 机构设置 | 自治区级分公司应设独立的农业保险工作管理部门。 | 查阅保险机构设置的文件,检查办公场所。 | 没有设置的,扣2分。 | 2 |
| 县(区)辖区乡镇应设置较为完善的基层经办机构。 | | | 查看保险机构的设置文件,检查办公场地。 | 有1个乡镇未设经办机构的,扣2分;扣完为止。 | 5 | |
| 各乡镇(街道办)均聘有协保员,能够开展承保业务和理赔服务。 | | 查看保险机构的聘用文件,随机走访相关人员 | 有1个乡镇未组建协保员队伍的,扣2分;扣完为止。 | 6 | | |
| 内控管理 | | 每年组织农业保险业务人员进行培训。 | 查看培训记录和其他相关培训资料。 | 年度组织开展业务培训不少于2次。少1次的,扣1分;未培训的,不得分。 | 2 | |
| 资金管理 | | 建立农业保险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包括大灾风险转移机制、风险准备金制度、再保险安排等情况。 | 查看保险机构正式文件 | 未建立相关制度机制的,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 | 3 | |

| 类别 | 名称 | 考评内容 | 检查方式 | 评分依据 | 分值 | 考评分 |
|------|--------------------------|--|---|---|----|-----|
| 服务管理 | 材料报送 | 按照自治区及县级财政部门要求，及时上报季度报表和年度总结。 | 查看保险机构报表报送的时间记录 | 季度报表不报或迟报的，扣1分；年度总结迟报或不报的，扣2分。 | 3 | |
| | | 上报资料数据准确、真实。 | 通过抽查方式进行核对 | 出现数据不准确、不真实的，扣2分；严重失真的，扣3分。 | 3 | |
| 承保管理 | 政策执行 | 严格执行中央、自治区及县级农业保险政策，遵循各项保险条款，合理合规承保。 | 对照政策标准，查看保险机构承保资料。 | 发现政策落实不严格的，扣2分；有严重违规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另行处理。 | 2 | |
| | 承保覆盖 | 在政策宣传全覆盖的基础上，实现保险品种全覆盖，实现愿保尽保。 | 检查农业保险工作及政策宣传到位情况。包括投保须知，承保理赔流程、损失认定标准，相关保险术语解释等。 | 应政策宣传不到位，1.导致投保人漏保一户，扣1分；2.承保机构因各种原因保险覆盖面85%≥90%的，扣2分，保险覆盖面80%≥85%的，扣2分。扣完为止。 | 5 | |
| | 承保程序 | 农户承保信息(品种、数量、保额、费率、身份证号、银行卡号等)须真实、完整，确保农户有签字，及时准确填写投保单。实行集体投保的，保险单后应附有农户签字的分户清单。 | 查看保险机构投保单、投保清单。 | 发现信息不真实、不完整、未按规定签名的，一律扣2分；情节严重的，视情况加重扣分，扣完为止。 | 4 | |
| | | 种植险业务填写作物名称、地块位置(能够简单描述地块位置的基本信息)、养殖险业务填写饲养方式、饲养品种、耳标号(猪、牛、羊等应有唯一的耳标号)。 | 查看保险机构承保相关资料。 | 发现缺少1项的，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 | | 严格执行农户自交保费“见费出单”制度。 | 查看保险机构承保相关资料。 | 发现有1例违反“见费出单”规定的，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 | | 保单承保数量与农户实际种植亩数和养殖头数相符。 | 随机抽查2个以上乡镇(街道办)的保单，核对标的与实际是否一致。 | 发现错保1例的，扣2分，扣完为止。 | 4 | |
| | 承保程序 | 集体投保的业务，投保信息应在村委会公告栏上进行3天公示。 | 随机抽查2个以上村委会，查看保险机构的公示照片和记录等资料。 | 发现有1个村委会未公示或公示未达到3天的，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 承保管理 |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电子保单或电子凭证)发放到户。 | 随机抽查2个以上乡镇(街道办)的5个以上投保农户。 | 发现1户未发放保险单或保险凭证(电子保单或电子凭证)的，扣2分；扣完为止。 | 4 | | |

| 类别 | 名称 | 考评内容 | 检查方式 | 评分依据 | 分值 | 考评分 |
|-------|-----------|--|---|--|-----|-----|
| 理赔管理 | 查勘及时 | 接到报案后 24 小时内赶赴现场查勘,因不可抗力或重大灾害原因难以及时到达的,应及时与报案人联系并说明原因。 | 查看保险机构出勤记录 | 受灾农户反映有 1 例在规定时间内未到达现场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 3 | |
| | 赔款到户 | 按照农业保险合同约定,与被保险农户达成赔偿协议后 10 日内或按照合同约定时限,将赔款及时足额支付给农户。 | 查看保险机构赔款记录 | 受灾农户反映有 1 例未按约定时限赔款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 5 | |
| | 管理流程 | 制定农业保险理赔公示制度,并按规定据实赔付。 | 查看保险机构相关文件资料。 | 无公示制度的,扣 1 分;有制度但未按要求公示的,扣 1 分;平均赔付,扣 1 分;封顶赔付,扣 1 分;未达到起赔点、对农户自交保费按倍数返还的,扣 1 分。 | 5 | |
| | | 建立理赔投诉制度,确保投保人的投诉得到及时合理解决。 | 查看保险机构理赔流程,是否设立相关岗位并配备专人负责。 | 无理赔投诉制度的,扣 2 分;有制度但无专人处理的,扣 1 分。 | 2 | |
| | | 建立理赔回访制度,按一定比例对被保险人实际收到赔款的情况进行回访。 | 查看保险机构回访制度和记录。 | 无理赔回访制度的,扣 2 分;有制度但没按比例回访的,扣 1 分。 | 2 | |
| | 减灾措施 | 为减轻农户受灾,采取积极有效的预防措施,配合政府开展防灾减损工作,制定防灾减灾计划。 | 查看预防计划和措施方案的落实情况。 | 无预防计划和措施方案的,扣 2 分;有计划方案但措施不力的,扣 1 分。 | 2 | |
| 信息化管理 | 电子档案 | 建立完备的电子信息系统管理机制,检查核心业务系统录入完整的信息:包括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组织名称)、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联系方式、标的种类和数量、地标位置或耳标号等识别信息、资金账号等。 | 登录保险机构电子信息系统。 | 信息管理系统不规范的,扣 1 分;核心业务系统录入信息不完整的,扣 1 分。 | 2 | |
| 加分项 | 创新开展农业保险+ | 创新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完全成本保险、价格保险、收入保险、农业大灾保险、指数保险、商业险、附加险等试点。 | 查验保险机构文件、方案、保险条款及保险凭证等,且单个险种总保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 | 创新开展一个险种加 2 分,加满 8 分为止。 | 8 | |
| | 科技赋能 | 保险科技应用考核,鼓励保险机构开展 3S 技术应用试点,特别是加快 GIS 系统建设。 | 现场检查保险机构是否将新技术实际应用到农业保险工作中。 | 新技术、新工具有 1 项应用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 2 | |
| 总 分 | | | | | 110 | |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西夏区 2020 年农村生活 垃圾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20〕14号

各镇人民政府、涉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西夏区 2020 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实施方案》已经 2020 年西夏区第 5 次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8 日

银川市西夏区 2020 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环境整治及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指示批示精神，根据区、市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安排部署，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卫生治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面貌，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宁夏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银川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实施方案》《银川市 2020 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西夏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治理目标

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目标，以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为主攻方向，按照“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运作模式，以示范带动、整体推进的方式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整治行动，基本建立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机制和清扫、保洁、收集、转运、

处置体系，推进开展可回收垃圾、有毒有害垃圾、灰土垃圾等分类示范，推动垃圾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力争 2020 年 95% 以上的行政村（农场庄点）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

二、治理原则

（一）教育引导，加强宣传。

全面推行“两次六分、四级联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模式，构建以源头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为导向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体系，采取多种方式教育引导群众全面参与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和无害化治理。

（二）因地制宜，分类施策。

针对辖区村民居住分散、农场庄点多的实际，每项整治都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统筹协调，避免盲目行动，不搞“一刀切”。

(三) 示范先行，整体推进。

学习借鉴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作经验，坚持先易后难，先点后面推进。通过试点示范带动整体提升、整体推进，2020年上半年组织学习永宁县闽宁镇试点经验，下半年在镇北堡镇（村）进行试点，2021年在兴泾镇（村）、三个涉农街道（农场庄点）全面推开。

(四) 多方联动，激发动力。

建立镇（街）、村（农场）集体、村民、企业等多方参与的共建、共管、共享机制。充分发挥“村规民约”的作用，强化村民环境卫生意识，提高村民参与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的自觉性、积极性、主动性。

(五) 落实责任，形成合力。

建立区委政府抓责任，牵头部门抓督查督办，镇（街）、村（农场）抓落实的工作机制。采取“政府引导主导+市场化企业有偿服务+农村居民自我管理”的运作模式，加强统筹协调，强化监督考核激励，形成上下联动、部门协作，高效有力的工作格局。

三、治理内容

(一) 健全农村生活垃圾基础治理体系。

以“先保基本治理、再提高分类水平”原则，按农村人口每350人配备1名保洁员和每人每天0.5—1公斤的生活垃圾量日产日清标准，优先配齐保洁员和应有的垃圾箱、收集车和压缩转运等基本设施设备，保证村、农场庄点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特别要慎重考虑垃圾箱容器配备问题，可选择农户自备垃圾容器、袋装收集、按每户或多户配备1至2个分类垃圾桶、智能垃圾桶等多种方式先开展收集试点、后逐步推开，提倡上门收集，尽量减少垃圾桶的放置，谨防垃圾箱（桶）挪作它用、遗弃丢失、太大规模配备影响村容村貌等问题。各镇和涉农街道的“砖砌垃圾池”、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等

要尽快拆除，改用“专用垃圾收集容器”。

牵头单位：爱卫办、垃圾分类办、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镇、涉农街道

(二) 全面开展农村垃圾“清零”行动。

加大主次干道卫生保洁力度，做好背街小巷垃圾清运，确保垃圾日产日清。切实做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按照全域覆盖要求，结合银川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全面开展农村垃圾“清零”行动，彻底清除地表存量垃圾。各镇、涉农街道要对进出村（庄点）的道路、住户房前屋后、沟渠河道、田间地头等区域的卫生死角进行全面排查清理，彻底解决农村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污染环境，确保不留一个死角，不留一个盲区，彻底消除传染源。

牵头单位：爱卫办、垃圾分类办、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镇、涉农街道

(三) 全力推进村庄清洁行动。

各镇、涉农街道要结合全国“爱国卫生月”和自治区“爱国卫生日”等活动，积极组织村（农场）群众集中开展农村环境卫生整治。以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突出问题为重点，指导村民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积极参与开展“五清一绿一改”村庄清洁行动，着力解决村庄环境“脏乱差”问题，逐步实现村庄内生活垃圾无乱堆乱放、生活污水无乱泼乱倒、房前屋后无乱搭乱建、墙面杆线无乱贴乱画、院内院外无卫生死角、进出村庄无占道经营、沟渠湖塘无漂浮垃圾、田间地头无农业废弃物、辖区内无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村里村外无残墙断壁和镇区、农场集镇区实现美化、亮化、绿化、清洁化的“十无”、“四化”目标，促进村容村貌明显提升。

牵头单位：爱卫办、垃圾分类办、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镇、涉农街道

(四) 规范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运输。

按照“户分类、村保洁、镇收集、县转运、区域处理”的生活垃圾治理模式，清运过程必须采取密闭化运输，严禁出现垃圾撒漏和偷倒乱倒等现象，及时将村（庄点）的生活垃圾转运至镇区（农场集镇区）垃圾中转站。各镇、涉农街道可采取“签订村规民约”等形式明确村民责任，引导和规范村民正确投放生活垃圾，自觉爱护设施设备，自觉参与维护村庄公共卫生环境。各镇、涉农街道、综合执法部门负责对垃圾清运过程中发生的偷倒乱倒等违法行为加大处罚力度。

牵头单位：爱卫办、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垃圾分类办

责任单位：各镇、涉农街道、综合执法局

(五) 全面开展畜禽粪污治理。

建立规模化养殖场畜禽粪污管理约束机制，规范畜禽粪污处理台账，畜禽粪污做到干湿分离、日产日清、集中运输堆积、覆土发酵还田，严防产生异味。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爱卫办

责任单位：各镇、涉农街道

(六)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

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体系，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先行，逐步实现资源化利用。积极争取银川市在镇北堡镇、兴泾镇、中关村（大学城）、兴安北街等区域新建4个集“公厕、垃圾直运、垃圾分类、垃圾处理 and 环卫工人驿站”五大功能于一体的环卫基础设施，积极支持银川市在西夏区建设综合性垃圾处理体系，全力支持外包企业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体系前端开展村庄保洁和垃圾分类，全面组织实施易腐烂垃圾就地就近堆肥处理或集中加工有机肥处理；灰渣土、碎砖旧瓦等惰性垃圾在村内铺路填坑

或作为无机材料，实施资源化利用；可回收垃圾纳入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立和完善可回收垃圾积分兑换超市，采取政策性补贴，鼓励村民参与可回收垃圾积分兑换，用可回收垃圾兑换日常生活用品；有毒有害垃圾单独收集、妥善处置，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目标，有效减少需要外运处置的农村生活垃圾量和外运频次。

牵头单位：爱卫办、垃圾分类办、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镇、涉农街道

(七) 加大病媒生物防制。

各镇、涉农街道的村（农场庄点）在开展公共区域环境卫生集中整治当中，要组织专业队伍统一开展集中消杀工作，积极发动村民主动清理自家蚊媒孳生地。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对农村住户和畜禽养殖场内部环境卫生治理的消杀工作负责监督指导，同时监督养殖户落实仔猪乙脑疫苗免疫接种，全力做到疫情防控关口前移。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爱卫办

责任单位：各镇、涉农街道

四、考核主体对象及办法

(一) 考核主体及对象。

考核主体为西夏区爱国卫生委员会，考核对象为两镇及涉农街道，考核严格按照《考核细则》进行考核，延伸到镇（街）所属村（农场庄点）。

(二) 考核办法。

农村垃圾治理纳入年度效能目标考核内容，由西夏区爱国卫生委员会牵头，抽调文明办（创城办）、爱卫办、物业办（垃圾分类办）、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卫生健康局、财政局、市容环卫服务中心、综合执法局等相关单位人员组成联合考核组，依据既定考核标准，延伸到村（农场庄点），对两镇、三个涉农街道进行考核。考核分为平时督查、月考核、全年综合考核。

1. 平时督查。平时采取不定期“明察暗访”形式督查,每月至少一次对各镇、涉农街道全面督查,对存在问题以书面形式告知责任单位限期整改,不能如期整改的在月考核中扣分。

2. 月考核。依据《考核细则》相关内容,固定在每月最后一周时间内,按照《考核细则》对镇、涉农街道进行百分制考核。

3. 全年综合考核。按照 20 : 60 : 20 的比例,对不定期督查、月考核、年终综合考核情况进行综合汇总,作为全年考核得分。因治理成绩突出、治理经验和做法被国家、自治区、银川市认可并通报表彰或推广的,政府按“以奖代补”形式予以奖励。

五、保障措施

(一) 切实加强宣传发动。

通过新闻媒体、宣传彩页、悬挂条幅、张贴标语等传统宣传方式,结合微信、微博、抖音等新媒体,持续加强宣传力度,号召和引导广大村民积极参与村庄整治清洁行动,做到“环境卫生,从我做起,清洁环保,人人有责”。西夏区爱卫办联合卫健局,要组织人员下沉到村(农场庄点)开展“健康知识”宣传讲座,为广大村民进行政策法规、安全条例、健康知识等宣讲。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要结合“送戏下乡”等活动,编排和农村生活垃圾整治相关的文艺节目,增加村民对政策制度的了解。各镇、涉农街道要在群众中广泛开展“美丽乡村建设我参与”活动。

(二) 全力推进农村垃圾分类“积分奖励制度”。

通过召开现场会、交流会、观摩会等,推广

昊苑村、团结村、十里铺村、同阳新村等垃圾分类试点经验和做法,建立“积分奖励制度”,推进农村垃圾分类“积分兑换”活动,激励村民自觉参与本辖区内环境卫生清理整治记分,让村民通过主动参与卫生整治、垃圾分类赚取积分,用积分兑换所需日常用品,增强村集体和农户参与环境卫生整治行动和农村垃圾分类的积极性、主动性。

(三) 多渠道落实经费保障。

按照“争取上级奖补、落实本级配套、农户与商铺缴纳垃圾治理费用”的原则,统筹整合使用各方面资金(以 2020 年作为经费测算基准年,共测算经费总额为 837 万元,其中,年底争取上级奖补资金 500 万元,农户与商铺缴纳 84.5 万元,本级配套 252.5 万元)。农户与商铺缴纳的垃圾治理费用,由镇、涉农街道负责,委托村委会或第三方劳务公司代收,组织对农村(农场庄点)居住户按 24 元/户/年标准、沿街商户按 60 元/户/年标准收缴垃圾治理费用,收缴情况纳入考核。

(四) 切实建立长效机制,形成常态化管理。

各镇、涉农街道要结合自身实际,制定辖区实际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方案,提出具体可行措施、建立健全制度,形成长效机制,确保 2020 年西夏区 95% 以上的行政村(农场庄点)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要积极培树农村垃圾分类工作的亮点和做法,力争形成在区市可复制、可推广的西夏区经验。

附件:西夏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考核细则

西夏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考核细则

附件 1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标准 | 扣分细则 | 分值 | 扣分 | 备注 |
|----|--|---|---|----|----|----|
| 1 | 体制机制建立运行情况 (14分) | 成立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领导小组，安排专人负责，制定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方案。 | 未成立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领导小组扣1分，未制定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方案扣1分，未安排专人负责扣1分； | 2 | | |
| | | 有专业机构或第三方保洁公司负责农村垃圾的日常治理。建立对专业机构或第三方保洁公司的工作进行监督考核、评价、问题反馈和整改机制。 | 没有专业机构负责垃圾日常治理扣1分，有第三方运营公司而未建立对运营企业和专业机构的工作进行监督考核和评价、问题反馈、整改机制扣1分； | | | |
| 2 | 清扫保洁与垃圾收集转运情况 (14分) | 有专门的环卫保洁专管员。定期对辖区内农村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定期对第三方保洁公司的清扫保洁情况、垃圾收集转运情况、住户垃圾分类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 没有专门的环卫保洁专管员扣1分。没有定期组织人员对辖区内农村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定期对第三方保洁公司的清扫保洁情况、垃圾收集转运情况、住户垃圾分类情况进行检查考核扣1分 | 2 | | |
| | | 财政安排的垃圾治理运行维护经费是否合理使用。 | 投入经费使用不足扣1分，挪作它用扣1分； | | | |
| 2 | 把农村垃圾治理列入常态化议事日程。签订的村规民约是否有垃圾治理相关内容。 | 把农村垃圾治理列入常态化议事日程。签订的村规民约是否有垃圾治理相关内容。 | 未实行垃圾治理议事协商扣1分，签订的村规民约没有垃圾治理相关内容的扣1分； | 2 | | |
| | | 综合执法延伸到村和农场庄点。聘任环境卫生义务监督员。开展跨界偷到垃圾、村民随意丢弃和倾倒垃圾巡查监督 | 未采取综合执法延伸、聘任环境卫生义务监督员等措施，未开展跨界偷到垃圾、村民随意丢弃倾倒垃圾巡查监督扣1分；综合执法、督查不到位扣1分； | | | |
| 3 | 按农村人口每350人左右配备1名保洁员。实行网格化管理、常态化清扫保洁。 | 按农村人口每350人左右配备1名保洁员。实行网格化管理、常态化清扫保洁。 | 未按农村人口350人左右配备1名保洁员扣1分，未实行网格化管理、常态化保洁扣1分； | 3 | | |
| | | 按工作需要配备足量的垃圾收集容器。优先鼓励农户自备。有效防范垃圾容器丢失、二次污染、影响村容村貌等问题。 | 垃圾收集容器应配备而未足量配备扣1分，存在垃圾箱丢失、废弃、挪作它用、二次污染、影响村容村貌等问题扣1分； | | | |
| 4 | 配备集中收集垃圾箱、收集车、转运车(压缩车)以保证正常运行，且符合环保要求。达到了垃圾日产日清。 | 配备集中收集垃圾箱、收集车、转运车(压缩车)以保证正常运行，且符合环保要求。达到了垃圾日产日清。 | 按需要配备的集中垃圾收集箱和收集车、转运车(压缩式)等，未正常运行扣1分；车辆运输未采用密闭化运输扣1分；生活垃圾未日产日清扣1分； | 4 | | |
| | | 垃圾中转站正常运行、合理利用；无闲置中转站情况 | 垃圾中转站未正常运行扣1分，闲置中转站未合理改造利用一处扣1分(3个以上扣3分)； | | | |
| 5 | | | | 5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标准 | 扣分细则 | 分值 | 扣分 | 备注 |
|----|---------------|--|---|----|----|----|
| 3 | 垃圾分类开展情况(14分) | <p>成立垃圾分类组织机构,安排专人负责。对政府制定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和《考核细则》贯彻落实。</p> <p>对政府制定的《农村垃圾分类宣传方案》贯彻落实如何,每月开展一次培训活动,做到有文字、有图片、有影像资料印证。有无利用微信、电子屏、宣传栏、条幅、宣传册、橱窗等各种宣传手段进行宣传。</p> <p>各镇街街区、镇街卫生院、村委会、村居民小区、农场庄点、农村学校等配置符合标准的“四分类”收集容器,且分类标识、颜色规范、外观干净。配备垃圾分类收集车辆,并分类收运。按照农村生活垃圾“二分法”(其他垃圾和厨余垃圾)分开收集,是否存在“混收混运”的问题。日常收集容器的配置、使用、管理、维护等是否正常。</p> | <p>未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考核细则扣1分;未成立垃圾分类组织机构扣1分;未安排专人负责扣1分;</p> <p>未执行垃圾分类宣传方案扣2分,每月未开展1次培训活动(有文字、图片或影像资料印证)的扣1分;未利用微信、电子屏、宣传栏、条幅、宣传册、橱窗等进行宣传工作扣1分;</p> <p>1.未配置符合标准的分类收集容器扣1分;颜色不规范或标识不正确扣1分;</p> <p>2.未配备垃圾分类收集车辆扣1分;</p> <p>3.农村生活垃圾可采取撤桶定时定点“上门回收”,如混投混运扣1分;</p> <p>4.收运车辆及容器脏乱差,每处扣0.5分(总分2分)。</p> | 3 | | |
| 4 | 群众社会参与情况(10分) | <p>建立垃圾分类台帐,台帐是否有详细减量数据。</p> <p>镇街辖区内单位、企业、商户、农户按规定的时时间、地点、方式倾倒生活垃圾和杂物。</p> <p>建立宣传阵地,定期开展文明卫生知识宣传。每月组织开展“爱国卫生日”农村环境卫生大扫除活动(有文字、有图片或影像资料印证)。</p> <p>组织农户开展“美丽庭院”“美好环境”评比活动,建立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激励制度(积分兑换)</p> <p>实行住户“门前五包”责任制、住户卫生评比制度、卫生管理公约等各项规章制度。</p> | <p>未建立台帐扣1分;</p> <p>辖区内单位、企业、商户、农户未按规定时间、地点、方式倾倒生活垃圾和杂物的扣3分;</p> <p>未组织开展文明卫生知识宣传扣0.5分。未组织开展“爱国卫生日”农村环境卫生大扫除的每次扣0.5分;</p> <p>未组织农户开展“美丽庭院”“美好环境”评比活动扣1分(有文字、图片或影像资料印证),未建立垃圾治理激励制度扣1分</p> <p>未实行住户“门前五包”责任制、住户卫生评比制度、卫生管理公约等各项规章制度的,每一项扣0.5分。</p> | 1 | 3 | 2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标准 | 扣分细则 | 分值 | 扣分 | 备注 |
|----|---------------|---|---|----|----|----|
| 5 | 垃圾治理效果(3分) | 开展镇街所属辖区内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整治活动,确保集镇区(村、庄点)内巷道、广场、公园、绿地、进出村(庄点)道路无乱搭乱建。房前屋后、背街小巷有无乱倒垃圾、乱堆乱放、乱搭乱建、乱排污水等情况 集镇区内摆放的垃圾箱、果皮箱垃圾清理及时,箱体及周围干净整洁(不得再有使用砖砌垃圾池)。 镇(村)和农场(庄点)沟渠、湖塘无漂浮垃圾,沿岸无垃圾、无杂物。 田间地头无垃圾、无农业生产废弃物。 | 镇街(村、庄点)巷道、广场、公园、绿地等卫生保洁不到位,发现一处扣0.5分(总分3分);村、庄点内房前屋后、背街小巷有乱排污水、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停乱放、乱扔乱倒等现象的,每发现一处扣0.3分(总分5分);仍使用砖砌垃圾池的扣2分;停用未拆除的每处扣0.5分(总分2分);垃圾箱周围地面有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的、箱内投放口不通畅的、箱体内存放溢出的、箱体上有破损、乱贴乱画涂写的,每处扣0.5分(总分3分); 镇街(村、庄点)沟渠、湖塘漂浮垃圾发现一处扣0.5分(总分3分),沿岸堆放垃圾、杂物发现一处扣0.5分(总分2分) 田间地头有垃圾和农业生产废弃物的,发现一处扣1分; 墙面、杆线、树木等有乱张贴乱画乱堆乱挂现象,每处扣0.5分;有暴露性废品收购点,每处扣1分; 公共场所所有乱堆乱放现象,集镇区道路有占道经营,秩序不好的,发现一处扣1分;有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每处扣1分; | 5 | 5 | |
| 6 | 畜禽粪污治理情况(4分) | 建立规模化养殖场畜禽粪污管理约束机制,规范畜禽粪污处理台账。畜禽粪污有“干湿分离、日产日清、集中运输堆积、覆土发酵还田”。养殖场做好内部环境卫生治理和消杀工作,养殖户有无落实仔猪已乙脑疫苗免疫接种。 | 未建立规模化养殖场畜禽粪污管理约束机制,未规范畜禽粪污处理台账扣2分,畜禽粪污未干湿分离、日产日清、集中运输堆积,覆土发酵还田扣1分;养殖场内部环境卫生治理差扣0.5分(每个场区,总分1分);养殖场未做好消杀工作扣1分;养殖户未落实仔猪乙脑疫苗免疫接种扣2分 | 4 | | |
| 7 | 病媒生物防制情况(10分) | 有病媒生物防制专项经费。按季节特点,全面落实病媒生物防制消杀工作。 | 1. 防制经费投入按照各辖区实际常住人口计算,不低于1.5元/人,按照实际投入比例扣分(总分2分); 2. 档案资料不完整扣0.5分; 3. 未按照市、辖区爱卫办要求统一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消杀工作的扣3分; 4. 孳生地调查不清楚扣0.5分; 5. 未按规定使用除四害药物或使用国家禁用的药物扣2分; 6. 鼠、蚊、蝇、蟑螂危害治理未达标的,每项扣0.5分(总分2分)。 | 10 | | |
| 8 | 垃圾治理收费情况(4分) | 落实由西夏区财政局委托村委会或第三方运营企业,组织对农村居住家庭按24元/户/年标准、沿街商户按60元/户/年标准收缴垃圾治理费用。 | 未落实由西夏区财政局委托村委会或第三方运营企业,组织对农村居住家庭按24元/户/年标准、沿街商户按60元/户/年标准收缴垃圾治理费用,每少一户扣0.5分 | 4 | | |

西夏区财政专报 2019 年第九期

一、全口径税收收入完成情况

2019 年 9 月，西夏区实现全口径税收收入 84.21 亿元，其中：中央级 73.08 亿元；自治区 3.62 亿元；银川市级 5.22 亿元，西夏区级 2.29 亿元。

二、财政收入完成情况

2019 年 9 月，西夏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3373 万元，同比下降 22.05%。其中：税收完成 2285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8.47%；同比下降 12.98%；非税完成 1052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53%；同比下降 36.43%。

税收收入完成 22850 万元，其中：增值税 12251 万元，同比下降 16.23%；企业所得税 356 万元，同比下降 22.61%；个人所得税 356 万元；同比下降 42.02%；房产税 2610 万元，同比下降 10.59%；印花税 1675 万元，同比下降 3.96%；城镇土地使用税 2152 万元，同比下降 7.40%；土地增值税 264 万元，同比下降 64.37%；车船

税 3174 万元，同比增长 13.4%，其他税收收入 12 万元。

三、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及民生八大项支出完成情况

2019 年 9 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45443 万元，完成银川市下达当月支出目标任务 141400 万元的 103%，超出目标任务 4043 万元。

公共预算支出中涉及民生的“八大项”支出为 123679 万元，同比增长 3.1%，占总支出的 85%。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880 万元，同比增长 36.2%。公共安全支出 4758 万元，同比增长 46.8%。教育支出 18770 万元，同比增长 2.4%。科学技术支出 1019 万元，同比增长 9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65 万元，同比增长 1%。卫生健康支出 7059 万元，同比增长 18.1%。节能环保支出 320 万元，同比下降 72.7%。城乡社区支出 26808 万元，同比下降 31.4%。

西夏区财政专报 2019 年第十期

一、全口径税收收入完成情况

2019 年 10 月，西夏区实现全口径税收收入 93.61 亿元，其中：中央级 80.69 亿元；自治区 4.25 亿元；银川市级 6.01 亿元，西夏区级 2.66 亿元。

二、财政收入完成情况

2019 年 10 月，西夏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8214 万元，同比下降 18.75%。其中：税收完成 2664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9.72%；同比

下降 11.28%；非税完成 1157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30.28%；同比下降 31.93%。

税收收入完成 26641 万元，其中：增值税 14054 万元，同比下降 15.05%；企业所得税 473 万元，同比下降 10.59%；个人所得税 402 万元，同比下降 40.18%；房产税 3325 万元，同比下降 10.21%；印花税 1889 万元，同比下降 0.89%；城镇土地使用税 2886 万元，同比下降 5.59%；

土地增值税 288 万元，同比下降 63.45%；车船税 3310 万元，同比增长 18.26%；其他税收收入 14 万元。

三、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及民生八大项支出完成情况

2019 年 10 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59982 万元，完成银川市下达当月支出目标任务 156204 万元的 102%，超出目标任务 3778 万元。

公共预算支出中涉及民生的“八大项”支

出为 135784 万元，同比增长 1.2%，占总支出的 84.87%。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322 万元，同比增长 41.5%。公共安全支出 4812 万元，同比增长 15.6%。教育支出 20903 万元，同比增长 4.2%。科学技术支出 1066 万元，同比增长 9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49 万元，同比下降 2.2%。卫生健康支出 7650 万元，同比增长 20.2%。节能环保支出 327 万元，同比下降 72.1%。城乡社区支出 29755 万元，同比下降 35.5%。

西夏区财政专报 2019 年第十一期

一、全口径税收收入完成情况

2019 年 11 月，西夏区实现全口径税收收入 96.2 亿元，其中：中央级 81.68 亿元；自治区 4.68 亿元；银川市级 6.95 亿元，西夏区级 2.89 亿元。

二、财政收入完成情况

2019 年 11 月，西夏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1621 万元，同比下降 18.46%。其中：税收完成 2896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9.59%；同比下降 13.63%；非税完成 1265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30.41%；同比下降 27.71%。

税收收入完成 28965 万元，其中：增值税 15647 万元，同比下降 17.10%；企业所得税 489 万元，同比下降 9.28%；个人所得税 452 万元，同比下降 35.89%；房产税 3411 万元，同比下降 10.40%；印花税 2035 万元，同比下降 1.45%；城镇土地使用税 2900 万元，同比下降 5.54%；土地增值税 306 万元，同比下降 65.11%；车船

税 3711 万元，同比增长 4.01%；其他税收收入 14 万元。

三、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及民生八大项支出完成情况

2019 年 11 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78213 万元，完成银川市下达当月支出目标任务 172118 万元的 104%，超出目标任务 6095 万元。

公共预算支出中涉及民生的“八项”支出为 150726 万元，同比增长 0.2%，占总支出的 84.58%。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168 万元，同比增长 35.1%。公共安全支出 5692 万元，同比增长 21%。教育支出 25589 万元，同比增长 14.6%。科学技术支出 1101 万元，同比增长 97.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40 万元，同比下降 4.9%。卫生健康支出 8233 万元，同比增长 15.9%。节能环保支出 330 万元，同比下降 71.8%。城乡社区支出 32873 万元，同比下降 36.1%。

西夏区财政专报 2019 年第十二期

一、全口径收入完成情况

2019 年，西夏区实现全口径收入 99.41 亿元，较 2018 年 89.5 亿元，增长 11.07%。其中：中央级 82.82 亿元，自治区 5.27 亿元，银川市级 8.1 亿元，西夏区级 3.22 亿元。

二、2019 年财政收支完成情况

2019 年，西夏区财政总收入完成 178978 万元（其中：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1728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24741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3666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77735 万元，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78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1568 万元，调入资金 726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收入 1014 万元）。全年财政总支出完成 1789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5303 万元，上解支出 1826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594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支出 248 万元，年终结余 7 万元）。

全年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 75106 万元（其中：自治区、银川市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29500 万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407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4906 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 75106 万元（其中：文化旅游支出 3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6581 万元，其他支出 23309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906 万元，年终结余 1 万元）。

三、2019 年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情况

2019 年，西夏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1728 万元，同比下降 15.29%，其中：税收完成 3222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2.29%；同比下降 15.46%；非税完成 1950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71%；同比下降 15.03%。

税收收入完成 32223 万元，其中：增值税 17250 万元，同比下降 23.21%；企业所得税 539 万元，同比下降 4.09%；个人所得税 506 万元；同比下降 34.37%；房产税 3558 万元，同比下降 8.75%；印花税 2255 万元，同比下降 10.66%；城镇土地使用税 3023 万元，同比下降 4.21%；土地增值税 915 万元，同比下降 2.35%；车船税 4161 万元，同比增长 10.46%，其他税收收入 16 万元。

四、2019 年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及民生八项支出完成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75303 万元，其中涉及民生的“八项”支出为 138134 万元，占总支出的 78.8%。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703 万元，同比增长 3.4%。公共安全支出 3020 万元，同比下降 32.1%。教育支出 44029 万元，同比增长 22.6%。科学技术支出 2140 万元，同比增长 23.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32 万元，同比下降 15.4%。卫生健康支出 11359 万元，同比增长 2.9%。节能环保支出 2453 万元，同比下降 49.8%。城乡社区支出 27498 万元，同比下降 55%。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简称《西夏区政府公报》),是由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主管,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主办,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室编辑出版,面向辖区各界免费赠阅的内部刊物。

《西夏区政府公报》刊登区委、政府发布的重要文件,区委办、政府办印发的重要文件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重要文件,政府领导讲话,政府大事记,人事任免,政府统计公报等文件。

《西夏区政府公报》集权威性、法规性、政策性、指导性为一体,是政府发布政策的法定载体,是政府传达政令,宣传政策、发布信息、指导工作、服务基层的重要工具,是政府联系基层单位、辖区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政务公开的重要渠道和法定载体,在《西夏区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公文具有同等效力。

《西夏区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不定期发行。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

刊 号:宁银新出管(西)字[2020]第058号

发行方式: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邮 箱:xxqzgwkg001@163.com

网 址:<http://www.ycxixia.gov.cn/zfgb/>

地 址:银川市西夏区行政中心7楼718室

电 话:(0951)2078503

传 真:(0951)2078133

邮 编:750021